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老師：林端教授



陰律與陽法之間——以《玉歷寶鈔》為中心

胡學丞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謝辭

終於走到這個段落，這是段多少有些超乎想像的過程，幸運的是，在所有家人、師長、朋友、同學等的幫助與寬容下，這篇論文終於能以現在的樣貌呈現。

謝謝我的家人，當我選擇轉向宗教所，他們雖有疑問，但仍尊重我的選擇。尤其要感謝我的爺爺與阿媽，沒有他們就不會有我，感謝我的父母對我的包容，感謝我的姑姑、姑丈們對我的支持。

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林端老師，沒有老師的悉心指點與耐心講授，這篇論文難以完成；謝謝兩位口試委員：陳登武老師與鄭志明老師，陳老師在資料上的大方分享與對論文的細緻講評，鄭老師在章節架構與研究方法上的精準建議，都對我有很大的啟發。謝謝謝世維老師，對我不時的打擾提問，總是親切地為我解惑；謝謝黃源盛老師，黃老師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在這條路上仍能保持信心。還要感謝一位兼具我的家人與老師之身分的人：我的外公，是他老人家讓我看到學術的世界，以及一位真正的知識份子的風骨與情懷。

謝謝「佛道之密」讀書會的建弘學長、振宏學長、偉雲學長、詩茹學姊、竺君學姊，謝謝宗教所的怡康學長、麗舟學姊、宛汝學姊、家愷學長，謝謝中文所的宏學學長，謝謝昆農兄，因為有你們的不避煩擾與慷慨相助，我才能完成這篇論文，謝謝你們。

謝謝宗教所的鎮所之寶：永遠青春洋溢的榮萍助教，你總是適時出手解決我們的各類疑難雜症，很難想像沒有你的日子啊！

謝謝婉禎，謝謝你的陪伴，並容忍我在寫作過程中的陰晴不定，還有愛犬球與愛貓小乖，也謝謝你們的陪伴，讓我能夠在寫作論文的過程中放鬆心情，謝謝你們！

民國百年三月十五日於家中

摘要

本論文係以清代載有陰律之善書中最為流行的《玉歷寶鈔》為中心，以其所載陰律（簡稱「陰律」）分別與儒、釋、道三教之行為規範（簡稱「三教規範」）、宋代以後的中國傳統法律（簡稱「國法」）相比較，找出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兩者之關係，並對陰律加以分類，藉此瞭解陰律此一「活法」，增進對中國傳統法文化之認識。

陰律可粗分為：人—宗教關係類、人—非人眾生關係類、人—人關係類，其與三教規範間之關係主要為相類似、相親近、相衝突，其與國法間之關係則為：相親近、相衝突、相補充。基於研究所得，陰律是一套三教混雜、聖俗不分、橫跨三界、古今皆存、抽象具體並立的行為規範，其與三教規範、國法共同組成了一張各主不同階層或團體的法網。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
目次	III
圖表目次	IV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6
第四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範圍	9
第一章 《玉歷》之簡介及其所載陰律的分類	11
第一節 《玉歷》之簡介	11
第二節 本文所用之《玉歷》所載陰律	13
第三節 《玉歷》所載陰律之分類	16
第四節 小結	19
第二章 《玉歷》所載陰律中之自然法及其衍伸	21
第一節 《玉歷》所載陰律中之自然法	21
第二節 《玉歷》所載陰律中之自然法的衍伸	22
第三節 小結	25
第三章 陰律與三教之規範的關係	27
第一節 陰律與三教規範的相類似關係	27
第二節 陰律與三教規範的相親近關係	34
第三節 陰律與三教規範的相衝突關係	39
第四節 小結	41
第四章 陰律與國法之關係	43
第一節 陰律與國法的相親近關係	43
第二節 陰律與國法的相衝突關係	50
第三節 陰律與國法的相補充關係	51
第四節 小結	52
結論	54
參考書目	80

圖表目次

第一章

表一 《玉歷》所載陰律分類表（含各類條數及所佔百分比）	18
附表一 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之比較表	56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觀中國近代史，自鴉片戰爭開始，中國面對西方列強的強勢入侵，幾乎是節節敗退，於是「師夷長技以制夷」成為中國力圖振作的主要選項之一，從軍事技術到典章制度，學習西方文化遂為近一百多年來中華文化發展上的主要課題。但至今為止，我們繼受西方法律的結果多半徒具其形。徒具其形的原因為何呢？有學者以為在於我國傳統法律雖已幾乎不行於世，然傳統法文化卻仍普遍存於民間，而繼受得來的西方法律雖行於世，卻與傳統法文化有若干格格不入之處。¹為解決此問題，學界已有將我國繼受之西方法律在地化的呼聲。如何做到將所繼受之西方法律在地化呢？則非先透徹瞭解西方法律及其法文化與我國傳統法律及其法文化不可。

目前可見之中國傳統法文化相關研究，多著重官方審判與民間調解，較少人注意到中國傳統法文化尚包括了神判儀式、²塚訟、³陰律等相對於人間的司法系統。本文之關注點即其中之陰律。

所謂陰律，又名「冥律」、「玉律」、「天律」、「金科」等。⁴鄒文海將陰律定

¹ 詳參林端，〈清末民初法律的繼受問題——韋伯社會學觀點的嘗試〉、〈中西不同法律觀的頹頹——繼受過程中的台灣法制〉，收於氏著《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² 所謂「神判儀式」，係指當人們無法確定案件當事人何方有理或何方有罪時，祈請神明裁決之儀式。

³ 所謂「塚訟」，係指已去世之先人透過地獄司法體系對在世之後人提出之訴訟。

⁴ 必須說明者，雖然佛道經典、善書、寶卷中皆有將陰律與天律等同視之者，但多數係將兩者予以區分。姑不論細節，大體上，兩者之規範內容的價值取向大同小異，主要之不同在於陰律係陰間審判之依據，而天律乃天上司命或司律神查人功過、定人報應的依據，甚至天律之規範對象除人外，亦包括神鬼精怪。

義為「地府或陰司所採用的法律。」⁵鄒氏此一定義係來自其閱覽清代筆記小說而得，置之於佛道經典、善書、寶卷亦大致無誤。就筆者所見，僅有少數清代善書所指陰律之內涵較為不同，例如《十戒功過格》中，並非單純視陰律為陰曹地府所採用之法律，而係將陰律視為治仙之玉律、治人之金律、治鬼之鐵律三者之總稱。⁶

儘管在善書出現之前，佛道經典及相關小說、碑銘已有陰律之相關記載，但陰律成為形塑中國傳統法文化的力量之一，成為普行於世的規範，主要仍係透過善書之流行而達成。善書主勸善教化，其蘊含之倫理觀多深受儒家影響，自宋以來，即已廣泛流行於世，至明清而臻鼎盛。隨著善書的流行與興盛，善書系統之陰律亦逐漸廣為人知，對人們之行為造成一定程度的約束力，而現今可見之善書中記載陰律最為詳備，且普及最廣者，莫過於《玉歷寶鈔》。⁷

為便利分析在中國傳統法文化下之陰律，並予其一定位，茲綜合林端就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多元主義所提出之連續體式的理念型劃分與康豹（Paul R. Katz）所提出之「中國司法連續體（Chinese judicial continuum）」的概念，⁸建立一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分析架構。基於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此處所謂「法律」非限於制定法，⁹尚包括所謂「活生生的法律（das lebende Recht）」¹⁰，依其

⁵ 鄒文海，〈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東海學報》5：1（台中：東海大學，1963），頁112。

⁶ 不著撰人，《十戒功過格》，收於胡道靜等編，《藏外道書》12（成都：巴蜀書社，1992），頁41。

⁷ 游子安即指出，於清代，除《太上感應篇》及其注本、《陰騭文》、《覺世真經》、《了凡四訓》、《玉歷寶鈔》有流通全國外，其餘善書大多只在一個地域內流通，由此可知《玉歷寶鈔》之影響力應是載有陰律之善書中最鉅者。參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頁29。

⁸ 參林端，〈儒家倫理與傳統法律——一個社會學的試探〉，頁5-10，收於氏著《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7。

⁹ 所謂「制定法」，係指由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制定成條文形式，並由國家依一定程序公佈之法律，參李太正等合著，《法學入門》（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117。

¹⁰ 亦有譯為「活法」者，乃 Eugen Ehrlich 所提出之法社會學的概念，關於其涵義詳參林端，〈儒家倫理與傳統法律——一個社會學的試探〉，頁5，收於氏著《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另可參 Mathieu Deflem 著，郭星華、邢朝國、梁坤譯，《法社會學講義——學術脈絡

實際運作可做一連續體式的層次劃分，自民間的、非形式的到官方的、形式的依次為「行為規範（民間習慣等）」、¹¹「庭外調解（調處）」、「表演儀式（神判）」、「庭上調解」、「判決規範（國家律例）」。

須一提者，此架構係屬理念型之劃分，現實層面上難以確切區分，且有不同層次同時、同案運作之可能。對信仰民間信仰者而言，陰律無疑是屬國法之外的行為規範，故宜將善書所載之陰律歸類為上述分析架構中的行為規範。¹²

歷來學者在論及善書系統之陰律時，多係討論其所蘊含之倫理道德觀，或其所反映之社會情況，或僅指出其具有補王法之所未及的功能。這些做法，各有其意義與側重處，然學界較少注意到以陰律之記載為主軸的善書，除了是屬民間信仰之宗教經典，亦係屬「活生生的法律」之法律經典，遂少有在上述分析架構下觀看、探討陰律者。為彰顯並挖掘陰律此一面向，本文試圖在上述分析架構下，以清代《玉歷》所載陰律為中心，探討其作為一種「行為規範」，與其他規範：三教之「行為規範」、¹³「判決規範（國法）」的關係各是如何，相信我們將能藉此而更瞭解陰律，而後能更有效地使用上述分析架構來觀看、理解中國傳統法文

與理論體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85-87。

¹¹ 就「行為規範」，學界亦有稱之為「民間法」者，梁治平即以清代為例，將之定義為在國家的直接統治所不及處，由如家族、村社、行幫、宗教社團等各種血緣的、地緣的和其他性質的團體，所保有之自風俗習慣長期演變而來的規章制度，這些規章制度在不同程度上可被視為法律，參氏著〈中國法律史上的民間法——兼論中國古代法律的多元格局〉，《中國文化》15、16（北京：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頁 88。陳冬春已對 2005 年之前的中國學界之民間法研究提出了回顧與深入的反思，可參氏著〈民間法研究的反思性解讀〉，收於《法律文化史研究》2（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393-431。

¹² 論理，陰律之適用應係於冥判，惟觀善書所載冥判，其情節單純，大多未具體提及陰律內容，故就冥判是否皆依陰律為之，推其意或有之，但尚無法證明。又陳登武認為「冥判」與「地獄審判」、「神判」實可等同視之，並指出此三者皆指向一種「死後的審判」或「超越俗世的仲裁」，參氏著〈抱朴子與道教冥判思想〉，收於氏著《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54。

¹³ 之所以選擇三教之「行為規範」作比較分析之對象，係因民間信仰為儒、釋、道三教之根基，亦深受三教之影響，關於民間信仰與三教關係之討論，可參朱海濱，〈中國最重要的宗教傳統：民間信仰〉，收於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民間」何在 誰之「信仰」》（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48-50。

化。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就筆者所見，以陰律為主題之研究並不多，目前可見之最早的陰律研究應是鄒文海的〈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鄒氏此文主要係以清代筆記小說所載之果報、陰律相關神鬼故事為主要材料，從中分析、歸納出我國民間之公道觀。其認為陰律乃民間一切公道觀念之混合物，乃大家心中之天理與人心。鄒氏此文以政治學角度研究陰律，既具開創性，亦予人許多啟發。

自法制史角度出發而論及陰律者，主要有陳登武之《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中的第七章〈陰間判官：冥司與庶民犯罪〉，及其《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中的第二章〈《抱朴子》與道教冥判思想〉、第三章〈本土冥判故事的法制意義〉、第四章〈中古佛教地獄審判故事的法制意義〉。陳氏於前書中，探討了《佛說十王經》之地獄官僚結構所反映出之唐代世俗官僚結構，並藉敦煌諸地獄變相與《佛說十王經》之地獄審判圖，探討了當時庶民法律觀之形塑與中世紀刑制之變遷，接著，其就六朝至唐之地獄審判書寫的發展與地獄觀念之傳播予以分析，最後則分別探究了地藏王菩薩、城隍爺與鏡之形象的發展及其法文化意義。於後書中，陳氏則以六朝至唐之道教經典與志怪小說為主要材料，分別檢視了道教、民間信仰與佛教之地獄審判書寫的策略及其發展，並探討其法制意義。陳氏旁徵博引，自法制史角度切入，多有新意。又張總的〈初唐閻羅圖像及刻經——以《齊士員獻陵造像碑》拓本為中心〉一文，指出武德九年（626年）唐高祖沙汰僧尼並及道士詔令對齊士員於《齊士員獻陵造像碑》所刻之陰律深具影響。張氏此文使用碑文資料，係陰律研究中極少見者，頗值參考。

自宗教史角度出發而論及陰律者，有沈宗憲之《宋代民間的幽冥世界觀》的第五章第二節〈地獄審判意義的轉向〉。沈氏此節主要是以宋人筆記小說之入冥

故事為材料，分析、歸納出其中之陰律，並以之與宋代佛道地獄經典以及民間善書《玉歷至寶鈔》所載陰律相較，指出宋代地獄審判已自宗教教義為主轉向社會規範、倫理道德為主，成為了人間法庭的補充。沈氏引用之宋人筆記小說材料極為豐富，論證精詳，惟對於佛道經典著力較少。又陳瑤蒨於其之《台灣的地獄司法神——清中葉以來十王信仰與玉歷寶鈔》第三章第二節之〈受到規範的理想行為〉中，以《玉歷寶鈔》與《果報聞見錄》對自殺者之處置的雷同與差異為例，認為兩者在行為規範上之雷同處可能是一段長時期中，整體勸善機制共同希望提振的道德綱目。

另有研究陰律所反映之倫理道德觀或當時社會情形者。宋光宇之〈從「玉歷寶鈔」談中國俗民的宗教道德觀念〉，主要是將宋代善書《玉歷寶鈔》所載陰律分為家庭倫常、商業行為、城市生活、宗教活動四大類，分別述其所反映之社會道德觀。其指出《玉歷寶鈔》所載之行為規範反映出宋代異於前代的都市結構與社會結構，而這套行為規範屬於中下層社會大眾。蕭登福之《道佛十王地獄說》第四篇第一章第四節〈《玉歷至寶鈔》地獄罪魂中所展現的當時社會情形〉中，是將《玉歷至寶鈔》所載陰律分為不忠不義及不孝父母翁姑情形、褻瀆天地神佛及不信因果等情形、妨人利己及不守生活中的公共道德等情形、逃稅犯法及拐騙詐欺等情形、煉食害人丹藥等情形、殘害嬰孩及食人肉等情形、姪亂及作春宮書畫等情形、自殺索替八類，分述各類所反映之當時的社會情形。後藤武秀之〈台灣における罪觀念——「玉歷鈔傳」の描く罪とその予防〉一文，一方面對台灣當代流傳之《玉歷鈔傳》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予以分類，另一方面結合台灣傳統信仰與倫理價值加以分析，探討台灣社會之犯罪觀。宋氏與蕭氏所作分析實大同小異，惟分類方式有較大不同，皆具相當參考價值。後藤氏所作則多半是對《玉歷鈔傳》之介紹，分析點到即止，在分類上，相較於宋、蕭二氏，稍嫌單純。

前述研究皆將時間跨度限於一朝一代之內，Wolfram Eberhard 之 *Guilt and Sin in Traditional China* 第三章” The Categories of Sin and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Sin”中，則將時間跨度拉長，其將北魏之《正法念處經》、宋之《玉歷寶鈔》與

民國之《洞冥寶記》所載之陰律分為性罪、社會罪、侵害財產罪、侵害宗教罪四類，比較分析其變遷。其指出陰律之發展有由重佛教之宗教性規範轉為重儒家之道德規範的傾向，且性與反政府方面之罪有趨於重要的傾向。Wolfram Eberhard 之作是少見的長時段陰律研究，惟北魏至民國如此長之時段，僅擇出三本典籍作比較分析，恐不足以掌握陰律之變遷，且其忽略了道教經典之陰律相關記載，故其結論亦不足以概括陰律發展之全貌。

另有部份研究非以陰律為主要研究對象，而是在論道教倫理之流變時，視陰律為道教倫理之具體表現之一，而附帶提及之。¹⁴這些研究多主張唐宋以來，道教更多地採用儒家倫理，致道教倫理呈現出更加強烈的人世趨向，而道教善書所載之陰律即為此一趨向下的產物之一。又有些善書方面之研究，則指出陰律具有補王法所不及之功能，惟多未進一步深入探討。¹⁵

綜上所述，可知目前可見之陰律研究多集中焦點於於唐、宋、清三代，並已開展出不少面向，可惜針對善書所載陰律深入探討之作較少。惟值得注意者，《玉歷寶鈔》乃其中常見之主要研究材料，其重要性不容忽視，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如前所述，本文試圖以陰律為中心，探討清代《玉歷》所載陰律作為一種橫跨中國傳統法文化與中國傳統民間信仰的「行為規範」，其與其他規範：三教之「行為規範」、「判決規範（國法）」的關係各是如何，這樣的問題，基本上橫跨了史學、法人類學、法學、宗教學四個領域，實乃一跨學科的研究。為了探討此問題，本文基本上將使用文獻比較法，比較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之異同，進而

¹⁴ 就筆者所見，這些研究主要有：姜生、郭武，《明清道教倫理及其歷史流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劉滌凡，《道教入世轉向與儒學世俗神學化的關係》（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6）。

¹⁵ 游子安，〈清代圖說勸善書與社會教化—以《玉歷鈔傳》為例〉，收入《2001 海峽兩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2001），頁 183；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10。

分析其間之關係。在此之前，有兩件預備工作須先處理，其一，為對《玉歷》及其所載陰律之規範重點能有一大致的掌握，將先對《玉歷》略作介紹，並依其各條規範內容之性質傾向，作出分類；其二，由於陰律中有自然法存在，而自然法之存在超越了三教規範與國法，就陰律此一部份不宜將之納入與三教規範、國法之比較中，故須先予以指出。

必須說明者，為就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之比較結果作出適當的分類，筆者使用了「相類似關係」、「相親近關係」兩種概念。簡言之，「相類似關係」係指比較結果顯示出雙方內容涵義相類似，惟無法進一步判斷其間的關係之謂；「相親近關係」係指比較結果顯示出雙方內容涵義不但相類似，且相類似處具其中一方特有之色彩之謂。在本文之脈絡下，所謂「相類似關係」，係指當陰律與三教規範之比較結果顯示，除規範內容涵義相類似外，無法進一步確認其間之關係究竟如何時，我們便主張其間具「相類似關係」；所謂「相親近關係」，則有兩種情形，其一，係指當陰律與三教規範之比較結果顯示，不但某條陰律與某條三教規範之內容涵義相類似，該條陰律並較顯著地具有該條三教規範所屬之教的特色，或顯著地表達出該條三教規範所屬之教所尤重之價值，而應可判斷該條陰律較親於該條三教規範所屬之教，我們便主張該條陰律與該條三教規範間具有相親近關係，其二，乃係就《玉歷》中之非屬自然法、無明顯特定之三教色彩、與王權統治之穩定與利益密切相關，且於國法中亦可見涵義相類似之規範的陰律條文，我們主張其與國法間具相親近關係。

茲就陰律方面之取材先作一交代。如前所述，陰律之所以能成為普行於世的規範，而對傳統法文化之形塑具相當影響力，主要係透過善書之流行而達成，因此，本文就陰律之研究將以善書所載者為主，亦即善書系統之陰律。善書基本上起於宋，而盛於明清，所惜者，目前可見之善書多屬晚清時期（1840-1911）之刊本，亦多造於清代，除少數堪稱善書之經典者（如《太上感應篇》、《太微仙君功過格》等）外，宋元明之善書流傳至今者極少，記載有陰律者更稀。因此，筆者將於現存載有陰律之清代善書中，擇有清一代最為流行的《玉歷寶鈔》，作為研

究陰律之主要材料。在版本上，將於現存版本中選用分別刊印於嘉慶十一年（1806年）的《玉歷鈔傳警世》、道光十年（1830年）的《玉歷鈔傳警世》、光緒三年（1877年）的《石印玉歷至寶鈔》三種版本，相互參照使用，蓋此三種版本刊印之時間間隔較長，個別所載陰律之基本涵義無太大不同，就陰律的部份而言，或可視為於相當時間內較流行者，故採用之。

在三教規範的取材上，首就儒教言，因中國之家法族規素具濃厚的儒家色彩，故頗適合作為儒教行為規範的代表，茲選用費成康主編之《中國的家法族規》一書中所附之家法族規，蓋該書所收家法族規，係費氏及其領導之研究團隊自大量家法族規材料中精選而出，應具足夠之代表性。除此之外，儒家修身規範亦是值得參考的儒教行為規範，茲擇《人譜》為其中之代表，原因有二：其一，劉氏作《人譜》，主要係基於儒學而為，雖形似功過格，但實不相同；¹⁶其二，在清康熙年間編刻成書的《彙編功過格》將《人譜》列於一功過格之排名榜中，並予其僅次於袁了凡之《功過格》、祿宏之《自知錄》的排名，可見其影響力。¹⁷

在釋、道之行為規範的選用上，將以兩教各自之戒律經典為主，惟亦不限於戒律，凡具規範性質者皆盡可能使用。流行於中國之佛教戒律經典主要是《四分律》、《梵網經》，故將以此兩者為佛教規範之首要代表。道教戒律經典眾多（如《老君說一百八十戒》、《玄都律文》、《要修科儀戒律鈔》等），各門各派所尊之戒律典籍不同，且隨時代而有異，難謂某一經典係其主流，筆者將盡力多方參考之。

考慮到國法會隨改朝換代而易，而《玉歷》之成書年代最早不過於宋，故在

¹⁶ 吳震即認為有三點不同，即《人譜》不講果報、不記善行、不搞數位化，參氏著，〈人譜與明清之際的思想轉向〉，收於氏著《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 245。王汎森對此亦有深入的分析，參氏著，〈明末清初的人譜與省過會〉，收於陳弱水、王汎森主編，《思想與學術》（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226-227。袁光儀曾將《人譜》與《了凡四訓》作比較，指出《人譜》具有純粹儒學之特色，參氏著，《晚明之儒家道德哲學與世俗道德範例研究——劉戡山《人譜》與《了凡四訓》、《菜根譚》之比較》（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143-148。

¹⁷ 吳震，《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頁 246-247。

與陰律相比較之國法的取材上，亦以宋代為上限，即以宋代至清代之官方法律典籍為主，而不及於唐代，這主要包括了宋之《宋刑統》、元之《通制條格》、明之《大明律》、清之《大清律例》。又因三教規範不會隨改朝換代而易，且就流行於清代之《玉歷》言，清代及其之前的任何三教典籍皆有可能與其有所關聯，故就三教規範之取材無如國法取材上之時代限制。

第四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範圍

對《玉歷》所載陰律這套同時屬中國傳統民間信仰與中國傳統法文化的「陰間法」與其他規範之關係，過去的陰律研究就此或未有提及，或點到即止，殊為可惜，筆者希望本文之成果能夠使陰律的圖像更趨完整。本文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四章，茲分別略述於下：

第一章乃先就《玉歷》略作介紹，以利讀者了解其背景，再參考既有之《玉歷》所載陰律之分類，試圖作出更合理的分類，以利對其規範重點能有一大致的掌握。

第二章係尋找《玉歷》所載陰律中之自然法及其衍伸。依自然法之說，自然法係一切法律之根本，由於自然法之存在超越了三教規範與國法，故在探討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各自之關係前，須先辨識出陰律中屬自然法及其衍伸的部份，此有助於就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各自之關係做更精準的探討。觀《玉歷》所載陰律，確實存有與自然法之原則、規範及其衍伸涵義相同的條文，本章即舉例以明之。

第三章係透過比較陰律與三教之規範，尋其相似與相衝突之規定，分析其間之關係。依比較結果，其間之關係可先粗分為相類似關係、相親近關係、相衝突關係三大類，其中屬相類似關係者再細分為：三教皆可見者、儒道皆可見者、釋道皆可見者三小類，屬相親近關係者再細分為親儒教者、親釋教者、親道教者三小類，屬相衝突關係者因數量稀少而不再分類，筆者將各舉數例析證之。

第四章係透過對宋代至清代之國法與《玉歷寶鈔》所載陰律之比較分析，從其相似與衝突，論其關係。根據比較結果，《玉歷》所載陰律與國法之關係可分為三種：相親近關係、相衝突關係、相補充關係，就其中之相補充關係，筆者將主要據文獻記載說明，就餘下兩種關係則各舉數例析證之。

必須說明者，由於第三章、第四章之總體比較結果較龐雜，為便利讀者瞭解，筆者將之製成「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之比較表」附於文末（即附表一），供讀者參看。又就本文之研究範圍，在時間上不晚於清，蓋本文所關注之焦點乃中國之傳統法文化，而《玉歷》所載陰律盛行而成為中國傳統法文化之重要的一部，主要是在清代，且中國之國法在清末民初因遭遇西方法律之衝擊而有重大的改變，若把轉向現代化之清末民初國法亦納入比較，將使本文主題失焦，故本文將研究範圍限制在清代及其之前的時期。



第一章 《玉歷》之簡介及其所載陰律的分類

為使讀者能對陰律有較深入的了解，介紹其載體：《玉歷寶鈔》，以明其背景，並就陰律之規範內容予以分類，以示其所著重之規範面向，實有相當之必要。以下將先簡介《玉歷寶鈔》，而後就其所載陰律予以分類。

第一節 《玉歷》之簡介

《玉歷寶鈔》又名《玉歷鈔傳》、《玉歷鈔傳警世》、《玉歷至寶鈔》等（以下簡稱《玉歷》），內容主要記述十殿閻王所主各殿處理之罪行、所設刑罰及悔過免責之道，並附有十殿之圖像，近世我國民間之地獄觀頗多來自此書。以下分別就其作者與成書時間、架構根源略作介紹。

一、 《玉歷》作者與成書時間

據《玉歷》所載，其作者乃淡癡尊者，由淡癡弟子勿迷道人所抄錄傳世，惟學者中亦有對此存疑者。¹⁸《玉歷》之成書年代亦眾說紛紜，有說北宋，有說明末，亦有說係清代雍乾間寫成，可以確定的是，此善書廣泛流通於清代，甚至於嘉慶年間，其已與《三聖經》（包括《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關聖帝君覺世真經》）並列，可見其於時人心中已堪稱「經典」。現今常見之版本乃嘉慶、道光年間之刊本，亦有與其他善書合成一部之情形，向來常有善士捐資重印。

19

¹⁸王見川、林萬傳，〈導言〉，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頁12。

¹⁹本段主要參考游子安，〈清代圖說勸善書與社會教化—以《玉歷鈔傳》為例〉，收入《2001 海峽兩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9-181；同氏著，《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2。

如前所述，《玉歷》之成書時間未有定論，學界多數見解認為其係成於宋代，甚至可能早於《太上感應篇》，究竟何說為真？至目前為止，受限於材料，學界對《玉歷》之成立時間的考證皆係建立在清代的《玉歷》版本上，眾所皆知善書具有與時俱變、不斷增修刪改的特性，依清代的版本找出其成立於明末或清雍乾間的線索，尚不足據以言多數說不值採信，而多數說之論據主要是李宗敏之見證，依李氏所述，其曾見過《玉歷》的宋版，然依學者考證，李氏之說亦不無問題。²⁰在無更早期的《玉歷》版本或其他有力材料出現前，對於其成書時間似仍難有確論。

二、《玉歷》架構之根源

《玉歷》的十王分治十殿的架構，來自於十王信仰。所謂十王信仰，簡言之，乃針對分掌地獄十殿之十位閻王的信仰，十王信仰則始於《十王經》。²¹一般認為十王信仰至遲形成於唐代末葉，其總結了紛雜的六朝地獄傳說，乃中國地獄觀的最後發展階段。至於《十王經》，目前可知最早者乃發現於敦煌的《十王經》抄本，²²這些抄本之所屬年代在五代至宋初間，是模仿佛經形式的偽經。²³

²⁰ 關於《玉歷》之成書時間的考證，可參吉岡義豐，〈中国民間の地獄十王信仰について〉，收於氏著《吉岡義豐著作集》第一卷（東京都：五月書房，1989），頁 343-346；王見川、林萬傳，〈導言〉，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9，頁 10-12。

²¹ 關於十王之介紹，可參馬書田，《中國冥界諸神》（台北：國家出版社，2005），頁 107-123。關於十王信仰與《十王經》之研究，可參蕭登福，《道佛十王地獄說》（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以及 Stephen F. Teiser, *The Scripture on the Ten Kings and the Making of Purgator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²² 《十王經》乃其敦煌抄本諸多異名的簡稱。

²³ 本段主要參考陳瑤蓓，《台灣的地獄司法神——清中葉以來十王信仰與玉歷寶鈔》（台北：蘭臺出版社，2007），頁 26-27。關於《玉歷寶鈔》之介紹，前人已多有著述，陳氏此著是其中較新而詳盡者，值得參考。

第二節 本文所用之《玉歷》所載陰律

茲先就筆者所使用之陰律內容作一交代。如於緒論中所言，筆者於現存《玉歷》版本中選用分別刊印於嘉慶十一年之《玉歷鈔傳警世》、道光十年之《玉歷鈔傳警世》、光緒三年之《石印玉歷至寶鈔》三種版本，相互參照，作為本文所用之陰律條文的來源根據。三個版本相較，用詞雖略有出入，各條陰律排列之順序亦略有不同，但內容涵義仍大致相同，光緒三年本雖條文較少，然未有與嘉慶十一年本、道光十年本所載陰律涵義相悖者，兼之三者中以嘉慶十一年本印刷最為清晰，因此，筆者選擇以嘉慶十一年本為主，將該版本所載陰律內容依十殿之順序摘出示之於下，並就其與另外兩種版本之較大涵義相異處加註說明。

一殿

……如有世人不思天地生人、父母養身非同容易，四恩未報，不奉勾帖，擅自輕身，自刎自縊，服毒投水等類尋死者，除忠孝節義殉難為神之外，若因細小之忿恨，或因犯事發覺，其罪不到於死，或欲延害他人而弄假成真輕生者，氣絕，門竈諸神即解本殿收入餓渴各廠……凡輕生已死之後，若不斂形，驚斃人者，即差青面獠牙鬼役，勾到各獄受苦……凡僧道得錢代人拜誦經懺，遺失字句卷頁者，至本殿發進補經所，各入黑暗斗室，內藏經懺，其遺失字句之處，概皆簽明補誦。設有燈盞，貯油數十觔，只用細線一根燃火，或時明亮或時黑暗，不能一氣即速補足。即清脩僧道在生得人錢物者，亦皆不免……

二殿

……陽世如犯騙誘少年男女削髮入空門，男婦輕易剪去自髮。他人托交寄存字畫經書等件，捏稱遺失，圖謀為己物。損壞人耳目手足。指下不明，醫藥取利。不放贖壯年婢女。凡議姻親，貪圖財勢，隱匿年歲，他家說合未定之先，確知或男或女實有惡疾姦盜等項，含糊不以實告，誤人終身者……

三殿

……陽世為人，不思君德最大，膺位享祿者，不堅臣節。士庶不報水土之恩。妻妾負夫主。應愛繼與人為子嗣，曾受恩惠及得過財產，負良歸宗歸支者。奴僕負

家主。書役兵隸負本管官長。夥伴負財東業主。或犯罪越獄，及軍流逃遁，因管押求人具保，負累官差親屬等事者，久迷而不懺悔……如犯講究風水，阻止殯葬。造墳掘見棺槨，不即罷墾換穴，有損骨殖。偷漏條糧。遺失宗親墳塚。²⁴誘人犯法。教唆興訟。寫作匿名揭帖、退婚字據。捏造契議書札。收回錢債券據，不註不掣。套描花押圖記，添改帳目，遺害後人等事者……

四殿

……世人漏稅。抗糧。賴租。用重秤。合假藥。賣著水米。²⁵用假銀。欠數錢。賣油粉紬綾、刮漿布疋衣褲。路遇瞽廢老幼不即讓行。暗佔鄉民及老幼肩販便宜。受託寄帶家書，不速交付。竊取街路砌就磚石及晚夜燈內油燭。窮不安分守己，富不憐老恤貧。如有告貸，先已允借，至期空覆，置令誤事。見人有病，家藏藥食，吝不付給。良方秘不傳授。煎過藥渣或碎碗料器等物潑置街路。無故養驢馬諸獸，尿糞妨礙行人。故意荒蕪田地。損壞他人牆壁。咒詛魘魅。造言驚嚇等事者……

五殿²⁶

……凡世人不信因果。阻行善事。借名往廟拈香。論談人非。燒燬勸善書章。禮斗食葷。壓惡人念佛誦咒。作佛事不齋不戒。誹謗釋道。識字人不肯將古今報應勸世等文念誦婦幼人等聽知。刨掘他人墳塚，填平滅跡。縱火延燒山林。疏防家丁。失火延害居隣。攀弓射箭放彈。誘逼瘦弱疾病人賭力。隔牆壁拋擲瓦石傷人。河蕩藥魚。放鳥銃、做造絲網、黏竿、踏籠。鹽鹵洒草地。死貓毒蛇等物不深埋，害人起掘。犯土喪命。冬凍春寒，墾掘地土，拆牆更竈。²⁷私僭官街，勢佔民地，填井塞溝。如犯前項等事者……

六殿

……世人怨天尤地。憎惡風雷冷熱晴雨。對北溺便涕泣。偷竊神佛裝塑法身內臟。刮取神聖佛金。妄呼神諱。不敬惜字紙經書。寺塔庵觀前後潑積穢物。供奉神像廚竈不潔。不戒食牛犬肉。藏貯悖謬淫書不燬。塗扯勸善書章。器皿雕刻太極圖日月七星及和合二聖王母壽星各上仙形相，繡織卍字花樣在於綾絹紗布神旛臥床椅桌一切器用并號字記。僭服龍鳳衣裙。作踐五穀。囤米望昂者……

²⁴ 光緒本謂之為「遺失祖宗墳塋」。

²⁵ 光緒本尚包括賣「浸水柴」。

²⁶ 此需說明者，《玉歷》中謂地獄第五殿有誅心十六小地獄，每個小地獄皆以一罪名為獄名，由於罪名不等於律文，故筆者作分類時所採用之陰律，並不包括此誅心十六小地獄之獄名。

²⁷ 光緒本無之。

七殿

……凡在陽世煉食紅鉛、陰棗、人胞。飲酒費用較過本身日常應用銀錢之數。搶奪。略誘。略賣。盜取棺內衣飾。取死屍骨殖為藥。離散他人至戚。將養媳賣與他人為婢妾。任妻溺女。悶死私孩。朋睹分財掉帛。師長教導不嚴，誤人子弟。不顧輕重上下，拷打門徒婢僕致令暗傷得病。²⁸魚肉鄉里。裝醉違悖尊長。²⁹枉口嚼舌，尖酸搬鬥，變生事端者……人間有竊取被火燒死人骨及私孩皮肉全身，製配合藥，并竊死屍髑髏骨殖，買賣為藥，更有遍偷成担，堅實者，買賣為器皿，枯鬆者，搗粉燒窑等用。如是之人，在於陽世，即行有功於世之事，勾入陰司，其功別抵他過，冥主諒不輕減……人間偶有荒歉之處，失食倒斃，且有尚未氣絕者，乃割其肉以作饅頭糕餅之餡，而賣與人食，心狠若是。凡割賣買人肉者，解到之時，冥王將犯發交各獄，添受諸刑……人間作孽之事，諸神固已逐件議擬，但尚有如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情，其未能盡悉者，概遵陽世四大部洲帝王國法所定律例治罪之外，倘有逃躲移累他人者，并諭糾察速報等司，准訴顯應，欽此欽遵……

八殿

……世人若不知孝，親存不養，親歿不葬，使父母翁姑有驚懼愁悶煩惱等心者……

九殿³⁰

……放火焚燒房屋。製蠱毒。採月度胎。吸臍氣。耗童精。畫春宮。作淫書。³¹合煉悶香、迷、啞、墮孕等藥……

十殿

……屢有婦女哀求，供稱尚有切齒之冤未報，甘為餓鬼，不願做人。研詢情由，多係閨女，或兼素係貞潔之婦，因被讀書中之惡少，或貪姿色，或圖財物，裝盡風騷，諸般投好，計誘成姦。誑云未有妻妾，誓必央媒聘取。或有甜騙婢女，娶納為妾，或有謊許養老其婦，或允撫養伊前夫之子女等情者不等，誤被計騙，癡心順從。失節相贈之後，耽延日久，反出惡言揚醜，致令父兄知覺，親隣鄙賤，

²⁸ 道光本無「門徒」。

²⁹ 道光本無「裝醉」。

³⁰ 據《玉歷》所載，第九殿尚有針對「人間凡犯陽世帝王制定刑法律例，如十惡中之極惡，應得凌遲斬絞處決死後」者，惟觀其後文：「如犯此等事件之人，自聞此玉歷章句，若即劈板燬稿焚方息念不傳邪術者，准免各苦」，兩段之間無明顯關聯，文義不清，故不將之納入本文所用陰律之範圍。

³¹ 光緒本尚包括作「淫具」。

冤無可伸，羞忿尋死，或得鬱症而亡者。聞知負心賊子，今科該中，此恨難消，泣號求准索命等。供細查事果真實，但該生陽壽尚未該終，并伊有祖父之餘德未減，本殿姑准婦女索票，魂入科場，阻惑違式，更換榜上之名。再俟應絕之日，准同勾使鬼進門索命……

第三節 《玉歷》所載陰律之分類

過去已有幾位學者對《玉歷》所載陰律作出值得參考之分類，以下將先就這幾種分類分別簡述之，而後提出筆者自己之分類。

一、 過去之分類

過去對《玉歷》所載陰律作出分類之學者主要是宋光宇、蕭登福、Wolfram Eberhard 及後藤武秀，茲分別略述之：

(一) 宋光宇之分類

宋光宇於其〈從「玉歷寶鈔」談中國俗民的宗教道德觀念〉一文中，將《玉歷》所載陰律分為家庭倫常、商業行為、城市生活、宗教活動四大項，並另歸納出邪淫、作媒不實、損毀屍體及偷盜墳墓、苛薄對待僕人、詐欺行徑、破壞環境衛生六小項。

(二) 蕭登福之分類

蕭登福於其《道佛十王地獄說》第四篇第一章第四節〈《玉歷至寶鈔》地獄罪魂中所展現的當時社會情形〉中，將《玉歷》所載陰律分為不忠不義及不孝父母翁姑情形、褻瀆天地神佛及不信因果等情形、妨人利己及不守生活中的公共道德等情形、逃稅犯法及拐騙詐欺等情形、煉食害人丹藥等情形、殘害嬰孩及食人肉等情形、姪亂及作春宮書畫等情形、自殺索替八類。

(三) Wolfram Eberhard 之分類

Wolfram Eberhard 於其 *Guilt and Sin in Traditional China* 一書中，將《玉歷》

所載陰律分為侵害宗教罪、社會罪、侵害財產罪、性罪四類。

(四) 後藤武秀之分類

後藤武秀於其〈台湾における罪觀念——「玉歷鈔伝」の描く罪とその予防〉一文中，將《玉歷》所載陰律分為神佛類、道德類兩大類。

此四種分類，若僅就各自之單一項目來看，皆多少有其參考價值，惟就各種分類自身來看，則皆有未盡或不妥適之處，如宋光宇未就「損壞人耳目手足」此傷害人身之舉予以適當的分類，Wolfram Eberhard 未就「書役兵隸負本管官長」此舉予以適當的分類，蕭登福將僧道誦經有口無心不當列入生活公德之屬。後藤武秀之分類則過於簡略，較乏參考價值。筆者參考此四種分類，試圖建立較完整的分類，將述之於下節。

二、 筆者之分類

筆者以人為中心，視與其發生關係之對象，先將《玉歷》所載陰律粗分為：人—宗教關係類、人—非人眾生關係類、人—人關係類三大類，其中人—宗教關係類再細分為：人—神鬼關係類、人—宗教團體關係類、其他三小類，人—人關係類則再依各條陰律之主要屬性細分為：人命類、人身傷害類、拐賣人口類、財產侵害類、欺壓弱勢類、司法類、公共衛生類、公共安全與秩序類、性類、倫理道德類、社會風氣類、喪葬類、商業類、醫藥類、教育類、家庭類、賭博類、言論類、朝廷官僚類十九小類。茲將此分類製成表，併其各類之條數與所佔全數之百分比，示之於下：

表一 《玉歷》所載陰律分類表（含各類條數及所佔百分比）

	條數	百分比
壹、人一宗教關係		
一、 人一神鬼關係類	20	約 17%
二、 人一宗教團體關係類	2	約 1.6%
三、 其他	3	約 2.4%
小計	25	約 21%
貳、人一非人眾生關係		
小計	6	約 5%
參、人一人關係		
一、人命類	3	約 2.4%
二、人身傷害類	2	約 1.6%
三、拐賣人口類	2	約 1.6%
四、財產侵害類	3	約 2.4%
五、欺壓弱勢類	3	約 2.4%
六、司法類	3	約 2.4%
七、公共衛生類	4	約 3.3%
八、公共安全與秩序類	4	約 3.3%
九、性類	6	約 5%
十、倫理道德類	1	約 1%
十一、社會風氣類	3	約 2.4%
十二、喪葬類	3	約 2.4%
十三、商業類	10	約 8%
十四、醫藥類	9	約 7%
十五、教育類	1	約 1%
十六、家庭類	17	約 14%
十七、賭博類	1	約 1%
十八、言論類	4	約 3.3%
十九、朝廷、官僚類	11	約 9%
小計	90	約 74%
總數	121	約 100%

第四節 小結

自筆者之分類架構的第一層次來看，陰律中屬人—人關係者佔了大多數，約佔全部的 74%，其中又以四小類最多，依所佔比例由多至少依序是：家庭類（約佔全部的 14%）、朝廷官僚類（約佔全部的 9%）、商業類（約佔全部的 8%）、醫藥類（約佔全部的 7%）。若自此分類架構的第二層次來看，則所佔比例最多者乃人—宗教關係下之人—神鬼關係，約佔全部的 17%。基此，我們或能理解陰律之制定者所認識或擔心的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人們常褻瀆神佛、家庭內部關係不調、朝廷對民間基層力有未及、商業與醫藥業多有弊端……等等，而這樣的一個社會，應係一宗教、商業、醫藥業發達，且以家庭為基礎的社會，蓋若非如此，則這些社會問題無從產生，亦毋需就這幾種社會問題特別著墨而多加規範了。

從分類之結果中，我們不難發現《玉歷》所載陰律的四大特色，其一，除了人間，陰律之規範內容尚及於自然界（非人眾生）與超自然界（鬼神），且佔有一定比例，這是其他種類之規範（如國法、家法族規、鄉約）所未有或少有的；其二，若按宗教學者呂大吉對宗教道德與世俗道德之分類標準，屬人—神鬼關係者即宗教道德，屬人—人關係者即世俗道德，³²則基於本章之分類，《玉歷》所載陰律兼有屬人—神鬼關係者與屬人—人關係者，而有聖俗不分之特色；³³其三，陰律之內容，自較抽象的倫理道德，到極具體的商業、醫藥等方面的規範皆有，

³²呂大吉主編，《宗教學通論》（台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3），頁 798-803。或有認為屬人—人關係之條文在《玉歷》中因宣之於神佛之口而神聖化，但究其本質，仍係屬世俗。

³³又《玉歷》所載陰律係屬中國民間信仰，楊慶堃即曾就中國民間信仰指出：「業已成為世俗社會制度一部份的分散性宗教實際上缺乏其自身的獨立倫理價值，因其主要功能是為了世俗制度基本概念所需的倫理價值提供超自然的支持」、「獲得了宗教支持的道德秩序在本質上仍是世俗的，並且作為一個結構主體獨立於宗教之外」（參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260、265），陰律中存有世俗之規範亦可由此推論。事實上，古今中外之宗教將世俗道德神聖化為宗教道德者不勝枚舉，陰律並非特例。

換言之，其規範之方式，是抽象、具體並立的，且其抽象規範與具體規範間並無上位、下位之關係；其四，《玉歷》所載陰律之規範範疇雖橫跨三界，兼及聖俗，但屬人一人關係者仍係其最大宗，其主要仍係一人間俗法。



第二章 《玉歷》所載陰律中之自然法及其衍伸

就法的存立基礎論，於法哲學上，有謂在於自然法（natural law）者。所謂自然法，其思想可追溯至古希臘，至今已經歷多番變化，其涵義素有爭議而紛雜，一般而言，係指存於實定法之上且具超越時空之妥適性的理想法，簡言之，即一套歷百代而不易、放諸四海而皆準之行為原則或規範。這套原則或規範又來自何處呢？自然法學者們的說法不一，有認為來自自然者，有認為來自神者，亦有認為來自人類之理性者。³⁴

觀《玉歷》所載陰律之內容，確有自然法含於其中，甚至其不少條文內容是屬自然法之衍伸。³⁵以下分別就陰律中之屬自然法者與屬自然法之衍伸者分別舉例析證。

第一節 《玉歷》所載陰律中之自然法

一直以來，有不少人試圖列出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條目，如聖托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約 1225—1274）提出了「寄存之物應歸還其本主」、「勿偷盜」等，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tz，1646—1716）則提出了「勿傷害他人」、「物歸本主」、「正當的生活」。³⁶我們不難發現，這些原則或規範皆相

³⁴ 關於自然法之發展及其哲學的簡介，可參 Heinrich A. Rommen 著，姚中秋譯，《自然法的觀念史和哲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7）。

³⁵ 「自然法」之概念雖來自西方，惟就其涵義言，不可謂中國完全無之，學界目前已有之會通自然法思想與儒家思想、佛教思想的研究，已在相當程度上說明此點。這方面的研究，可參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哲學與文化》382（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2006）所收之潘小慧、釋昭慧、黃信二之文。

³⁶ 此處參考耿雲卿，《先秦法律思想與自然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5-54。耿氏此著對幾位重要的自然法學者之思想有精要的介紹，值得參考。關於自然法之說較晚近的發展，可參馬漢寶，〈自然法之現代的意義〉，收於氏著《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台北：自版，1999），頁 141-173。

當單純，甚至抽象，且多大同小異，基此觀《玉歷》所載陰律，其中有與之相類或相同而堪稱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者，但不多。茲就這些屬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者，分別分析、說明於下：

一、 阻行善事

行善避惡乃公認之自然法，阻行善事直接違反此條自然法。

二、 搶奪

禁止偷盜乃公認之自然法，搶奪直接違反此條自然法。

三、 離散他人至親

人與其至親間有天生自然之情，屬善，離散之，有違自然法。

四、 枉口嚼舌，尖酸搬鬥，變生事端者

人之間以和諧為美，乃自然之善，無端生事，挑起紛爭，顯直接有違此自然法。

第二節 《玉歷》所載陰律中之自然法的衍伸

A. P. d'Entre`ves 曾指出：「由第一與普遍誠律推演出來的種種誠律，可以隨著時代與環境之不同而不同。」³⁷換言之，自然法不因時空之變而變，但從自然法衍伸而出之規範會因時空之不同而不同。在《玉歷》所載陰律中，其非屬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的條文，有係從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衍伸而出者，亦有與自然法無關者。其中從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衍伸而出者，含有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但因處特定時（《玉歷》所載陰律之制定時間）、空（中國之某地），遂有進一步的細密變化，茲就這些屬自然法之原則或規範的衍伸者，以其所根據之自然法為何加以分類，並舉例分析、說明於下：

³⁷ A. P. d'Entre`ves 著，李日章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頁 80。

一、 屬「阻行善事」之衍伸者

此類陰律包括有：「燒燬勸善書章」、「塗扯勸善書章」、「識字人不肯將古今報應勸世等文唸誦婦幼人等聽知」，乃「阻行善事」此一自然法結合中國之善書傳統而衍伸出。善書之內容在勸人為善，勸人為善本身亦屬善事，故燒燬、塗扯或不肯唸誦予不識字之婦幼知曉，無異於阻行善事。

二、 屬「傷害人身性命」之衍伸者

此類陰律包括有：「人間偶有荒歉之處，失食倒斃，且有尚未氣絕者，乃割其肉以作饅頭糕餅之餡，而賣與人食。心狠若是。凡割賣買人肉者，解到之時，冥王將犯發交各獄添受諸刑」、「隔牆壁拋擲瓦石傷人」、「損壞人耳目手足」、「製蠱毒」、³⁸「咒詛魘魅」、「合假藥」、「合煉悶香、迷啞、墮孕等藥」、「指下不明，醫藥取利」、「見人有病，家藏藥食，吝不付給」、「良方秘不傳授」、「揉臍胎」、「悶死私孩」、「任妻溺女」、「不顧輕重上下，拷打門徒婢僕，致令暗傷得病」，乃禁止傷害人身體性命此自然法結合中國社會受陰律制定或修改者重視之特定現象（如荒歉之處的割賣買人肉現象、悶死私孩、任妻溺女）³⁹、中國文化特有或具特色之傷身害命的手段（如蠱毒、咒詛魘魅）而衍伸出。

值得注意者，其中「合假藥」、「合煉悶香、迷啞、墮孕等藥」、「指下不

³⁸ 關於「蠱毒」，可參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頁 218-226；澤田瑞穗，《修訂中国の呪法》（東京都：株式会社平河出版社，2005），頁 245-332；胡新生，《中國古代巫術》（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419-435。

³⁹ 揉臍胎、悶死私孩、任妻溺女皆屬中國社會之「不舉子」之現象，簡言之，即殺嬰之社會現象。其中溺女係指將新生女嬰放於盛滿水的盆中溺斃。目前一般認為此一現象是於宋代以後成為中國主要的社會問題之一，宋之前亦有之，惟係以棄或埋為主要手段，參李貞德，〈墮胎、絕育和生子不舉〉，收於氏著《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38。關於宋代之「不舉子」問題，可參劉靜貞，《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台北：稻香出版社，1998）。關於清代溺女嬰問題的討論，可參常建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324-330。

明，醫藥取利」、「見人有病，家藏藥食，吝不付給」、「良方秘不傳授」乃醫藥方面之現象，其禁止規範堪謂中國之醫藥倫理的具體化。《玉歷》至早成於宋，而宋代是儒醫出現於中國歷史之始，⁴⁰儒家倫理亦因此滲入了醫藥倫理。觀這些禁止規範之內容，皆係禁止醫者或製藥者之對病人或用藥對象造成傷害或有傷害之危險的積極或消極醫藥行為，或可謂是儒家之「仁民」理想滲入醫藥倫理後的具體化。

三、 屬「尊重私產」之衍伸者

此類陰律包括有：「他人托交寄存字畫經書等件，捏稱遺失，圖謀為己物」、「損壞他人牆壁」、「勢佔民地」，乃尊重他人私產此自然法結合中國社會受陰律制定或修改者重視之侵害私產的情形而衍伸出。

四、 屬「守誠信」之衍伸者

此類陰律包括有：「捏造契議書札」、「收回錢債券據，不註不掣」、「套描花押圖記，添改帳目，遺害後人」、「用重秤」、「賣著水米」、「欠數錢」、「如有告貸，先已允借，至期空覆，置令誤事」、「賴租」、「凡議姻親，貪圖財勢，隱匿年歲，他家說合未定之先，確知或男或女實有惡疾姦盜等項，含糊不以實告，誤人終身者」、「或犯罪越獄及軍流逃遁，因管押求人具保，負累官差親屬等事者，久迷而不懺悔」，乃守誠信此自然法結合中國社會受陰律制定或修改者重視的社會現象而衍伸出。

值得注意者，其中「捏造契議書札」、「收回錢債券據，不註不掣」、「套描花押圖記，添改帳目，遺害後人」、「用重秤」、「賣著水米」、「欠數錢」、「如有告貸，先已允借，至期空覆，置令誤事」、「賴租」乃商業方面之現象，其禁止規範堪謂

⁴⁰ 參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7），頁 179-223。

中國之商業倫理的具體化。《玉歷》流行於清，在明清之商業倫理中，「誠信」、「不欺」是中心德目，⁴¹觀這些禁止規範之內容，堪稱「誠信」、「不欺」的具體化。

五、 屬維護公益之衍伸者

此類陰律包括有：「放火焚燒房屋」、「疏防家丁失火延燒居鄰」、「竊取街路砌就磚石及晚夜燈內油燭」、「填井塞溝」、「囤米望昂」，乃維護公益此自然法結合中國社會受陰律制定或修改者重視之有害公益之舉而衍伸出。其中「放火焚燒房屋」、「疏防家丁失火延燒居鄰」關乎公共安全，「竊取街路砌就磚石及晚夜燈內油燭」、「填井塞溝」關乎公共財產與公共衛生，「囤米望昂」則關乎民生。

第三節 小結

就《玉歷》所載陰律中同自然法者，與其言其較親三教、國法中何者，不若言其乃屬自然法，係基於自然法而來，更為妥切，蓋三教規範、國法中亦有同自然法之條文，自然法之存在實超越了陰律、三教規範、國法之別。就陰律中同自然法之衍伸者言，則可謂是自然法應中國之時空而生之變化，乃基於自然法與中國之特定時空背景條件而來，其他任何規範縱對其有所影響，至多扮演中間者的角色，而非根本所在。為避免因前述自然法之超越性存在，導致就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兩者之關係的探討未能精準切中三教規範與國法之真正特色，所以筆者先以本章指出陰律中屬自然法及其衍伸的部份。

如前所述，自然法學者們對自然法之來源見解不一，就本文之重心：陰律言，據《玉歷》所載，其乃基於天帝玉旨而可通行下界，故謂其中之自然法來自於神，

⁴¹參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140。

較合於中國民間信仰之觀念。惟若以「神道設教」之觀點來看，則陰律實乃人為制定而成，宜認其中之自然法乃來自人之理性。



第三章 陰律與三教之規範的關係

在中國歷史的長河中，儒、釋、道三教經歷長時間的相互影響，其間關係之複雜，難以一一釐清。三教之規範亦然，除三教中某教所獨有之規範外，就三教或其中任二教皆有之規範，難謂其究竟始於何教，僅能謂三教或其中任二教共享了某一規範，甚至該條規範之制定基礎或背後之價值依據，是否三教或其中任二教皆同，亦未可驟下定論。三教規範間之關係已如此難以釐清，試圖分析、討論陰律與三教之規範的關係，無疑將更為複雜。

筆者於此所做的，乃比較陰律與三教之規範，尋其相類與相衝突之規定。就比較結果觀之，其中相衝突者皆易於辨明其所屬何教，惟就相類者言，除就其中某些顯具三教中某教之特色的陰律條文，可判斷其與該特色所屬之教間有相親近關係外，因前述之三教間的複雜關係，往往難以據其相類即謂某條陰律與某條(或數條)三教或其中任二教之規範間有繼受、同源等關係，只能謂其間具相類似關係。

以下即將陰律與三教規範之比較結果，先粗分為相類似關係、相親近關係、相衝突關係三大類，其中屬相類似關係者再細分為：三教皆可見者、儒道皆可見者、釋道皆可見者三小類，屬相親近關係者再細分為親儒教者、親釋教者、親道教者三小類，屬相衝突關係者因數量稀少而不再分類，而後各舉數例析證之。

第一節 陰律與三教規範的相類似關係

此所謂「相類似關係」，係指當陰律與三教規範之比較結果顯示，除規範內容相類似外，無法進一步確認其間之關係究竟如何，我們便主張其間具「相類似關係」。茲就比較之結果，依是否可於三教或其中任二教中見到與該陰律之內容相類者，分為三教皆可見、可見於儒道、可見於釋道三類，依序舉例析證之。

一、 儒、釋、道三教皆可見之規範

(一) 不敬惜字紙經書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不敬惜字紙經書」者，就此，六朝之道經《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謂：「道學不得輕慢經書，訾毀法言」，⁴²宋元時之道經《勸敬字紙文》謂：「士之隸吾籍者，皆自敬重字紙中來……」，⁴³明代之道經《文昌帝君陰騭文》有謂「勿棄字紙」，⁴⁴明代之儒家修身書《人譜》亦禁止「棄毀字紙」，⁴⁵明代之佛書《歸元直指集》謂：「大明勸善書云，士之隸吾籍者，皆須敬重字紙……能依先訓之言敬惜字紙，生生世世得大辯才，不如是者得大罪報」，⁴⁶由此可知，陰律、三教皆有贊同敬惜字紙。

值得一提者，目前一般認為惜字習俗似於明代開始普遍，主要源自文昌帝君信仰，⁴⁷惟觀南陳時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有謂：「第一百十二戒，不得以書字之物自投埋於廁前」，⁴⁸其規範標的之範疇猶大於「字紙經書」，而及於一切書字之物，由此或可推論，除文昌帝君信仰外，此條早期道教戒律亦對「不敬惜字紙經書」此類規範有所影響。

(二) 不戒食牛犬肉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不戒食牛犬肉」者，就此，明代佛教善書《自

⁴² (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56，頁 817-1。

⁴³ (元)不著撰人，《清河內傳·勸敬字紙文》，收於《正統道藏》5，頁 46-1。

⁴⁴ (明)不著撰人，《文昌帝君陰騭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7。

⁴⁵ (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1)，頁 10。

⁴⁶ X61, no. 1156, 頁 483, a17-23。此處所謂之「大明勸善書」，或係指《勸敬字紙文》。

⁴⁷ 關於惜字之俗，可參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32-155；蕭登福，〈文昌帝君信仰與敬惜字紙〉，《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4 (台中：國立台中技術學院，2005)，頁 5-16。

⁴⁸ (北宋)張君房編，《雲笈七籤·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7，卷 39，頁 514-1。

知錄》謂：「有義物，若耕牛、乘馬、家犬之類，一食為三過」，⁴⁹明代儒家修身書《人譜》亦禁止「食牛犬」，⁵⁰由此可知，陰律與儒、釋二教皆有禁食牛犬肉之規範。

若獨就牛肉言，道教亦有戒食之規範，宋代道經《廬山太平興國宮採訪真君事實》有「食牛肉入觀之戒」，⁵¹另一宋代道經《梓潼帝君化書》亦謂：「予念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凡食牛肉者，上天有太牢星，地下有太牢山，專治食牛之人，受苦萬劫」。⁵²值得注意者，觀道教的醫藥、養生方面的典籍，為養生、醫療目的而食用牛肉似乎是戒食牛肉此條規範的例外，如成書於東晉之《葛仙翁肘後備急方》記有一方謂：「又方胡洽水銀丸，大治水腫，利小便……差後食牛羊肉自補，稍稍飲之」，⁵³收入北宋道經《雲笈七籤》的《三品頤神保命神丹方敘》則謂：「凡中品藥性為宗，至於服餌皆須導引相助，能兼上法，尤益其性……所論服日皆依下注當服之時，須食牛羊獐鹿雉兔雞鴨鵝酒麵之屬，以助藥勢」。⁵⁴

又明代道經《文昌帝君陰騭文》有謂：「勿宰耕牛」，⁵⁵觀其強調「耕牛」，其制定之理由或類上述《人譜》、《自知錄》之禁食牛犬的規範，皆係根據對其規範內容所列牲畜之貢獻的感念。⁵⁶值得一提者，《大清律例》之〈兵

⁴⁹ (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8。

⁵⁰ (明) 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⁵¹ (宋) 葉義問，《廬山太平興國宮採訪真君事實·食牛肉入觀之戒》，收於《正統道藏》55，卷 7，頁 237-1。

⁵² (宋) 不著撰人，《梓潼帝君化書》，收於《正統道藏》5，卷 4，頁 98-2。

⁵³ (東晉) 葛洪撰，(蕭梁) 陶弘景補闕，(金) 楊用道增補，《葛仙翁肘後備急方》，收於《正統道藏》55，卷 4，頁 559-1。

⁵⁴ (北宋) 張君房編，《雲笈七籤·三品頤神保命神丹方敘》，收於《正統道藏》38，卷 78，頁 98-2~99-1。

⁵⁵ (明) 不著撰人，《文昌帝君陰騭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7。

⁵⁶ 《人譜》中謂：「至於六畜之中，有功於世而無害於人者，惟牛與犬，尤不可食」，《自知錄》中則稱牛犬為「有義物」，參(明) 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98，(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8。

律·廐牧·宰殺馬牛)亦有禁宰牛犬之相關規定：「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官畜產同)。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賊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⁵⁷而其制定之理由與上述《人譜》、《自知錄》之禁食牛犬的規範相類，其官註即謂：「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驢、驘負重致遠，皆效用于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⁵⁸

(三) 河蕩藥魚等關乎非人眾生之性命的規範

三教對殺生之舉皆有禁止，對特定數種殺生行為(如河蕩藥魚)尤有進一步的具體規範。這些進一部的具體規範，部份亦可見於陰律。

如就《玉歷》所載陰律中之「河蕩藥魚」言，道經如明代之《文昌帝君陰騭文》謂：「勿臨水而毒魚蝦」，⁵⁹南陳之《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謂：「第七十九戒者，不得漁獵，傷煞眾生」，⁶⁰明代儒家修身書《人譜》禁止：「殺

⁵⁷ (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0)9，卷777，〈兵律·廐牧·宰殺馬牛〉，頁532-2。

⁵⁸ (清)姚雨籟原纂，(清)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3，頁1783。

⁵⁹ (明)不著撰人，《文昌帝君陰騭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7。

⁶⁰ (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6-1。

生」，⁶¹佛教之五戒亦有禁止殺生之戒。基此，可謂陰律與三教皆有禁止河蕩藥魚。

又如就「放鳥銃、做造絲網、黏竿、踏籠」此條言，宋代道經《太上感應篇》禁止：「射飛逐走」，⁶²明代道經《文昌帝君陰騭文》謂：「勿登山而網禽鳥」，⁶³南陳道經《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謂：「第七十九戒者，不得漁獵，傷煞眾生……第九十八戒者，不得籠罩鳥獸……第一百三十二戒者，不得驚鳥獸」，⁶⁴晉代道經《女青鬼律》則謂：「十七者不得滅天所生，妄煞走獸，彈射飛鳥，指南作北，任心所從不依鬼律，天奪筭三千」，⁶⁵明代儒家修身書《人譜》禁止：「射飛鳥」，⁶⁶佛教亦禁止殺生，由此可謂陰律與三教之規範皆有禁止「放鳥銃、做造絲網、黏竿、踏籠」。

二、 儒、道二教皆可見之規範

(一) 作踐五穀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作踐五穀」者，就此，元明時之道經《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謂：「玄都律曰，賤毀五穀，拋棄恩仁……並退仙格三品，罰功墮事一年，退齋七十日，補過善功三十贖罪」，⁶⁷宋代道經《太上感應篇》禁止：「散棄五穀」，⁶⁸宋元時之道經《道法會元·天書雷篆上》亦謂：「拋棄五穀，不知慚愧，呵風罵雨，穢污法界擊木石是。……已上所錄雷嗔罪犯，皆由宿業所招，一墮酆都，長淪苦惱，終於變形易體，痛

⁶¹ (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⁶² (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4。

⁶³ (明)不著撰人，《文昌帝君陰騭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7。

⁶⁴ (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6-1~547-1。

⁶⁵ (晉)不著撰人，《女青鬼律》，收於《正統道藏》30，卷3，頁585-2。

⁶⁶ (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⁶⁷ (撰於元初，集於明)不著撰人，《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收於《正統道藏》5，卷28，頁787-2。

⁶⁸ (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5。

當奈何」，⁶⁹明代儒家修身書《人譜》禁止：「不敬五穀」，⁷⁰由此可知陰律與儒、道二教之規範皆有禁止作踐五穀。

（二）飲酒費用較過本身日常應用銀錢之數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飲酒費用較過本身日常應用銀錢之數」者，就此描述，應可解為嗜酒，對此，宋代道經《太上感應篇》禁止：「嗜酒悖亂」，⁷¹明代儒家修身書《人譜》禁止：「嗜酒」，⁷²六朝道經《太上經戒》謂：「不得耽酒迷狂」，⁷³由此可知陰律與儒、道二教之規範皆有禁止嗜酒。

（三）論談人非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論談人非」者，就此，明代儒家修身書《人譜》禁止：「好稱人惡」，⁷⁴六朝道經《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謂：「道學不得唱論人惡」，⁷⁵六朝道經《玄都律文》謂：「喜說人過是一病」，⁷⁶南陳道經《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謂：「第三十一戒，不得言人惡事，猜疑百端」，⁷⁷由此可知陰律與儒、道二教之規範皆有禁止論談人非。

三、 釋、道二教皆可見之規範

（一）寺塔庵觀前後，潑積穢物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寺塔庵觀前後，潑積穢物」者，就此，東晉

⁶⁹（宋元）不著撰人，《道法會元·天書雷篆上》，收於《正統道藏》49，卷73，頁291-2~292-1。

⁷⁰（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⁷¹（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4。

⁷²（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⁷³（六朝）不著撰人，《太上經戒·妙林經二十七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57-1。

⁷⁴（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⁷⁵（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818-2。

⁷⁶（六朝）不著撰人，《玄都律文·百病律》，收於《正統道藏》5，頁304-1。

⁷⁷（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5-1。

道經《赤松子中誠經》禁止：「穢污井、竈、宮觀、廟宇」，⁷⁸後秦佛典《四分律比丘戒本》亦謂：「不得佛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應當學。……不得佛塔下大小便，應當學。不得向佛塔大小便，應當學。不得繞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應當學。……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應當學。不得向佛塔嚼楊枝，應當學。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不得在佛塔下涕唾，應當學。不得向佛塔涕唾，應當學。不得佛塔四邊涕唾，應當學」，⁷⁹由此可知，陰律與釋、道二教之規範皆有禁止於寺塔庵觀前後潑積穢物。

（二）誹謗釋道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誹謗釋道」者，就此，後秦佛典《四分律》謂：「比丘有十法，應與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於白衣前謗佛法僧」，⁸⁰後秦佛典《十誦律》謂：「汝莫謗佛，謗佛者不善」，⁸¹六朝道經《玄都律文》謂：「不得因鬼稱神，託名官號，誹師謗道」，⁸²六朝道經《太上洞玄靈寶誡業本行上品妙經》謂：「天尊言，法輪開度十邪惡道諸場……二品輕毀道法，將入邪徑，信順邪言，謗道欺師」，⁸³唐代道經《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謂：「若臣某上代七祖有大罪，負越科禁，穢犯天地日月星辰，或罵詈神鬼，指斥真靈，誹經謗道」，⁸⁴元代道經《上陽子金丹大要》謂：「……乃謗道詆佛之人，多有報之者」，⁸⁵由此可知，陰律與釋、道二教之規範皆有禁止謗誹釋或道。

⁷⁸（東晉）不著撰人，《赤松子中誠經》，收於《正統道藏》5，頁285-2。

⁷⁹ T22, no. 1429, 頁1021, c7-25。

⁸⁰ T22, no. 1428, p. 892, c26-29。

⁸¹ T23, no. 1435, p. 106, a12。

⁸²（六朝）不著撰人，《玄都律文·戒頌律》，收於《正統道藏》5，頁301-2~302-1。

⁸³（六朝）不著撰人，《太上洞玄靈寶誡業本行上品妙經》，收於《正統道藏》10，頁489-1。

⁸⁴（唐）張萬福，《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收於《正統道藏》48，頁213-1。

⁸⁵（元）陳致虛，《上陽子金丹大要》，《正統道藏》40，頁492-1。

(三) 凡僧道得錢代人拜誦經懺，遺失字句卷頁者，至本殿發進補經所。各入黑暗斗室。內藏經懺。其遺失字句之處。概皆簽明補誦。設有燈盞。貯油數十觔。只用細線一根燃火。或時明亮或時黑暗。不能一氣即速補足。即清脩僧道在生得人錢物者，亦皆不免。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凡僧道得錢代人拜誦經懺，遺失字句頁卷者，至本殿發進補經所」者，就此，明代佛書《自知錄》謂：「誦經差一字為一過，漏一字為一過」，⁸⁶金代道經《太微仙君功過格》謂：「誦念經典，漏一字為一過，漏一句為五過」，⁸⁷六朝道經《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謂：「學上道，誦經越略之罪」，⁸⁸南梁道經《太玄上宮女青四極明科律文》則謂：「太玄都四極明科曰，凡讀靈寶經或洞玄或昇玄之經……每使披卷言句周竟，不得中住越略天音，三犯萬不得仙，五犯以上考屬左官死充地獄三塗五苦之難，萬劫得過，長充鬼役，上宮女青律文，受者明慎奉行」，⁸⁹由此可知，陰律與釋、道二教之規範皆有禁止拜誦經懺時，遺失字句卷頁。

第二節 陰律與三教規範的相親近關係

此所謂「相親近關係」，係指係指當陰律與三教規範之比較結果顯示，不但某條陰律與某條三教規範之內容涵義相類似，該條陰律並較顯著地具有該條三教規範所屬之教的特色，或顯著地表達出該條三教規範所屬之教所尤重之價值，而應可判斷該條陰律較親於該條三教規範所屬之教，我們便主張該條陰律與該條三教規範間具有相親近關係。茲就親儒、親釋、親道之陰律分別舉例析證於下：

⁸⁶ (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5。

⁸⁷ (金) 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 294-2。

⁸⁸ (六朝) 不著撰人，《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三元品戒罪目》，收於《正統道藏》11，頁 754-1。

⁸⁹ (南梁) 不著撰人，《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太玄上宮女青四極明科律文》，收於《正統道藏》5，卷 1，頁 245-1。

一、親儒教之規範

(一) 不思天地生人、父母養身非同容易，四恩未報，不奉勾帖，擅自輕身，自刎自縊，服毒投水等類尋死者，除忠孝節義殉難為神之外。若因細小之忿恨，或因犯事發覺，其罪不到於死，或欲延害他人而弄假成真輕生者。

觀此條陰律，「四恩」乃其制定之價值依據，而此處所謂「四恩」，依清代道書《丹桂籍註案》所載，乃天、地、君、親四大恩，⁹⁰《丹桂籍註案》雖屬道書，但在三教之中，天、地、君、親為儒家所尤尊，《丹桂籍註案》此說顯係受到儒家之影響，兼之此條陰律以「忠孝節義殉難為神」者為例外，而忠孝節義更是儒家所著重之價值，故此條陰律應係親於儒教。

值得一提者，佛教亦有「四恩」之說，唐代佛典《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謂之為：父母恩、眾生恩、國王恩、三寶恩，⁹¹宋代佛書《釋氏要覽》則謂之為：父母恩、師長恩、國王恩、施主恩；⁹²道教也有「四恩」之說，宋代道書《太上出家傳度儀》謂之為：天地恩、國王恩、生身父母恩、師長恩，⁹³宋代道經《虛皇天尊初真十戒文》則謂之為：君王覆庇之恩、父母生育之恩、師長教誨之恩、神明造化之恩，⁹⁴惟就此條陰律言，其「四恩」上接「天地生人、父母養生非同容易」，似採《丹桂籍註案》之說較宜。

(二) 妻妾負夫主

在中國文化中，若論倫理，三教之中以儒教影響最鉅。儒家倫理之重要原則之一乃五倫，夫婦乃五倫之一，夫義婦聽即其具體化的表現與要求，⁹⁵《顏氏家

⁹⁰ (清)顏章敬、顏雲麓，《丹桂籍註案》，收入胡道靜等編，《藏外道書》12(成都：巴蜀書社，1992)，頁703

⁹¹ T03, no. 159, 頁297, a7-14。

⁹² T54, no. 2127, 頁289, c1-2。

⁹³ (宋)賈善翔編，《太上出家傳度儀》，收於《正統道藏》54，頁256-1。

⁹⁴ (宋)不著撰人，《虛皇天尊初真十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頁219-1

⁹⁵ 陳瑛主編，《中國倫理想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頁326。

訓》即有謂「夫不義則婦不順矣」，⁹⁶惟實踐上往往有要求婦聽多過夫義的現象，此條陰律應係此實踐情形下的產物，此條陰律應係較親於儒教無疑。

（三）取死屍骨殖為藥

取死屍骨殖為藥，在中醫學上確有其說，蓋依《本草綱目·第五十二卷·人部》，人骨、天靈蓋皆可入藥，前者主治骨病、接骨、癰瘡，後者主治肺痿、乏力羸瘦、骨蒸盜汗等。⁹⁷這般「以人補人」的用藥風潮盛行於明末，包括以人骨入藥在內，李時珍於其註文中即對此風有所批評，清代醫家趙學敏亦於其所著之《本草綱目拾遺》中主張「人部」之藥物「非云濟世，實以啓奸」，故不取任何「人部」之藥。⁹⁸惟以人骨入藥之風似至晚清仍相當盛行，蓋以描繪晚清民間景象聞名的《點石齋畫報》曾刊出一「群賊盜骨」圖，圖上方留白處記圖中事謂：「……有匪徒將棺木撬開七八具，盜竊枯骨，有謂以之為悶香，有謂以之合藥餌。……」，⁹⁹可見當時一般民眾仍趨向於採信骨殖可為藥之說。

《玉歷》未載制定此條陰律之理由，自當時反對以人骨入藥者所持之理由中，或可對此條陰律之制定理由窺知一二。李時珍對以人骨入藥之法，即謂：「古人以掩暴骨為仁德，每獲陰報。而方伎之流，心乎利欲，乃收人骨為藥餌，仁術固如此乎？且犬不食犬骨，而人食人骨，可乎？」¹⁰⁰、「近見醫家用天靈蓋治傳尸病，未有一效。殘忍傷神，殊非仁人之用心。苟有可易，仁者宜盡心焉」¹⁰¹清代醫家陸定圃亦道：「繆仲淳《廣筆記》：方藥有用紫河車、胎元、孩兒骨、化尸場燒過人骨等，其為《本草注疏》復備言天靈蓋、人胞、初生

⁹⁶（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41。

⁹⁷（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頁2960-2961。又蕭登福認為以死人骨及私孩皮肉全身製配合藥，可能是受到密宗之影響，參氏著，《道佛十王地獄說》，頁409。

⁹⁸鄭金生，《藥林外史》（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36、155。

⁹⁹（清）吳有如等，《點石齋畫報》8（上海：大可堂文化有限公司，2001），頁14。

¹⁰⁰（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頁2960-2961。

¹⁰¹（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頁2961-2962。

臍帶之功效，未免有傷陰德，不若《本草綱目》之於人骨、人胞、天靈蓋，深以殘忍為戒。然臚列氣味主治及方，似當概從刪削，詳述用之者，有損而無益，庶幾為仁人之言乎？」¹⁰²簡言之，反對者所持之理由，乃認為以人骨入藥之舉不仁，故可知此條陰律應係親於儒教。

二、 親佛教之規範

（一）不信因果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不信因果」者，就此，北涼佛典《優婆塞戒經》謂：「善男子，若欲樂施當破五事……五者不信因果」，¹⁰³唐代佛書《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亦謂：「觀佛三昧經云，有七罪，一一經八萬四千劫，入阿鼻獄……三不信因果」，¹⁰⁴兼之因果之說乃佛教帶入中國之重要義理，由此可知，此條陰律應係親於佛教。

（二）作佛事不齋不戒

所謂佛事，據丁福保之定義，乃：「佛忌、祈禱、追福等之法會謂之佛事，以是為託事而開示佛法之所作故也」。¹⁰⁵這類法會進行其間，多會要求參與者齋戒，以八關齋為例，即係要求參與者於每月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六齋日），遵行八項戒律：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坐高廣大床、不著花鬘瓔珞、不習歌舞戲樂，並且須過中不食，以八戒助成齋法。¹⁰⁶由此可知，此條陰律應係親於佛教。

¹⁰²（清）陸定圃，《精校冷廬醫話》（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97），頁129。

¹⁰³ T24, no. 1488, 頁1054, c17-22。

¹⁰⁴ T40, no. 1804, 頁96, c1-5。

¹⁰⁵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頁1166。

¹⁰⁶（明）一如，《三藏法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頁353。又可參《釋氏要覽》卷1：「八戒，即前五戒，第六不坐高廣大床，七不着華鬘瓔珞，不用香油塗身熏衣，八不自歌舞，不得輒往觀聽，九不過中食（此戒俗人受。從今旦至明旦不犯為要期也）。此八戒名八關

三、 親道教之規範

(一) 禮斗食葷

所謂禮斗，出於道教，指禮拜北斗星君。此舉須齋戒而後行之，如元代道經《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註》即謂：「若能修改，自無此厄，倘有傳染，則齋戒禮斗，佩奉靈符，即得解禳也」，¹⁰⁷由此可知此條陰律應係親於道教。

(二) 憎惡風雷冷熱晴雨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憎惡風雷冷熱晴雨」者，就此，宋代道經《太上感應篇》禁止：「呵風罵雨」，¹⁰⁸東晉道經《赤松子中誠經》謂：「伏以世上之人自犯悔咎，却言天道不平，有屈不自分雪，呪詛怒天囚禁枷鎖，怒天饑貧疾病，怒天寒暑霜雪，怒天晝夜短長，怒天自為惡事，祈呪於天……呵罵風雨……右所書過犯八百餘件，略而言之，不可具載，但世人有所犯，皆犯本照星辰奏聞上帝、七星、六律、四時、八風、九宮、五行先令、司命奪算，令人短壽，令諸殃禍延及子孫」，¹⁰⁹六朝道經《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謂：「道學不得裸形三光，妄呵風雨」，¹¹⁰元明時之道經《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本願經》則謂：「天尊浩然長嘆而告諸真眾曰，嗟乎，汝等尚未達理之本耶……所謂人也，非比草木禽獸之為類，凡形肖人似皆一同之，及世道淪降，人心不古，機巧姦偽，貪妬

齋戒，言關者閉也禁也，謂禁閉，八罪不犯故。毘婆沙論云，夫齋者，以過中不食為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是故言八，不言九也」，參 T54, no. 2127, 頁 271, c17-24。

¹⁰⁷ (元) 徐道齡集注，徐道玄校正，《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註》，收於《正統道藏》28，卷2，頁559-1。

¹⁰⁸ (宋) 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5。

¹⁰⁹ (東晉) 不著撰人，《赤松子中誠經》，收於《正統道藏》5，頁285-1~285-2。

¹¹⁰ (六朝) 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818-1。

狠亂，種種不善，踊躍為之，是以見三寶而不敬，對三光而無禮，呵風罵雨，怨天尤地」，¹¹¹由此可知，此類規範廣見於道教典籍中，於儒、釋典籍中則似未曾見，故此條陰律應係親於道教。

（三）對北溺便涕泣

《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針對「對北溺便涕泣」者，就此，宋代道經《太上感應篇》禁止：「對北涕唾及溺」，¹¹²六朝道經《太微靈書紫文仙忌真記上經》謂：「第十，勿北向便曲仰視三光，勿北向理髮解脫衣裳，勿北向唾罵犯破毀王。破謂歲下辰也，王謂王氣之所在也」，¹¹³六朝道經《太上九真明科》亦謂：「凡學者受上清寶經三洞祕文，不得北向便溺」，¹¹⁴由此可知，此類規範廣見於道教典籍中，於儒、釋典籍中則似未曾見，故此條陰律應係親於道教。

第三節 陰律與三教規範的相衝突關係

陰律與三教規範之衝突處不多，茲列之於下，並略作探討：

一、 對佛、道之態度

在對佛、道教之態度上，《玉歷》所載陰律與某些儒教之規範有相衝突。基本上，《玉歷》所載陰律對佛、道教持肯定態度，對「壓惡人念佛誦咒」、「作佛事不齋不戒」、「誹謗釋道」等行為皆予以禁止，惟儒家對佛、道教之態度，仍有持否定態度者，如「人子居喪……不得信惑僧道，濫費無益之齋醮」、¹¹⁵「……

¹¹¹（元明）不著撰人，《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本願經》，收於《正統道藏》2，頁412-1。

¹¹²（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5。

¹¹³（六朝）不著撰人，《太微靈書紫文仙忌真記上經》，收於《正統道藏》5，頁218-1。

¹¹⁴（六朝）不著撰人，《洞真太上素靈洞元大有妙經·太上九真明科》，收於《正統道藏》56，頁213-1。

¹¹⁵《毗陵長溝朱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吃齋茹素，該房長傳親屬父兄捆送入祠，枷號一月。倘猶不改行，枷號三月，後必改悔乃止……僧釋原非正道，無父無君，族中有出家者，將父兄責四十，勒令本身入祠，枷號三月，反佛乃止。否則，憑族長處死」¹¹⁶「禁出家」，觀其所持理由，或謂齋醮無用，或謂佛、道教無父無君，乃儒家舊有的排佛、道論調。

117

二、 在陽世煉食紅鉛

就煉食紅鉛之舉，《玉歷》所載陰律與道教有相衝突。所謂紅鉛，係指煉得如朱砂模樣之童女初次的月經。據《玉歷》所載，此物乃「穢物」，食之則心將為其所壞，口舌「與婦女之陰戶無異」¹¹⁸故反對煉食之。惟道教之房中術典籍中，有教導使用此物之記載，如《紫團丹經》中謂：「夫採紅鉛之藥，謂之傳丹，乃是紅雪之傳也，或入絳宮，或過三關，直入泥丸，自古上仙聖人皆口口相傳，不留紙筆」¹¹⁹《雲笈七籤》所收之紅鉛火龍訣謂：「此法是大丹，紅鉛黑鉛，龍虎交媾，生成乾精坤粹，真砂純妙之上道，運火之祕訣，養赤龍之魂方也」¹²⁰。

有學者認為紅鉛之使用風潮係盛於明末，乃源自明代宮廷，而及於整個社會，甚至當時諸多醫藥學家利用這股風氣謀利，而表示贊成使用此物。此物亦有特定的治病之效，惟於明代使用此物多係以壯陽為目的。¹²¹當時亦有反對此用藥風氣者，¹²²如李時珍即謂：「女人入月，惡液腥穢，故君子遠之，為其不潔，能損陽生病也……今有方士邪術，鼓弄愚人，以法取童女初行經水服食，謂之失天紅鉛，巧立名色，多方配合，謂參同契之金華，悟

2002)，頁 297。

¹¹⁶ 《寧鄉熊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328。

¹¹⁷ 《合江李氏族禁》，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351。

¹¹⁸ 《玉歷鈔傳》，收於吉岡義豐，《吉岡義豐著作集》第一卷，頁 416-417。

¹¹⁹ (南宋)不著撰人，《紫團丹經》，收於《正統道藏》31，頁 495-2。

¹²⁰ (北宋)張君房編，《雲笈七籤》，收於《正統道藏》37，頁 845-2。

¹²¹ 鄭金生，《藥林外史》，頁 154-164。

¹²² 李時珍、蕭京、萬全等醫家即持反對立場，參鄭金生，《藥林外史》，頁 162-163。

真篇之首經，皆此物也。愚人信之，吞咽穢滓，以為秘方，往往發出丹疹，殊可嘆惡」，¹²³觀其所持理由，與《玉歷》幾同，皆認為紅鉛乃穢物，食之將得病，《玉歷》之說或係受此類反對派醫家影響亦未可知。

第四節 小結

由本章前三節中可知，陰律與三教規範之關係有三種：相類似關係、相親近關係、相衝突關係。由上述之陰律與三教規範之關係的析證中，我們不難發現陰律與三教之關係頗為密切，當然，自《玉歷》本身之屬性言，其乃善書，係屬民間信仰，而中國之民間信仰向有三教合流之特色，故陰律兼具三教之色彩實不出人意料。

值得注意的是，觀陰律之內容，三教之中，並非總以儒教最尊，此由上述陰律對佛、道之態度中可知，蓋儒家之排佛、道論調並不全為陰律所接納故。當然儒家的發展在實際上並未全然排斥佛、道，甚至學習、吸收了佛、道部份的義理、儀式等，¹²⁴歷史上亦不乏接受佛、道之儒士，然至少在表面上，持排佛、道論之儒士仍是擺出排斥佛、道之態度，而這樣的態度並未為陰律所全然接納。

此需交代者，在《玉歷》所載陰律中，有一「妄呼神諱」條。在呂大吉對宗教禁忌所作之分類中，語言禁忌乃其中之一，呂氏將之定義為在神聖對象、神聖場所、神聖時間內，禁說污穢不淨、褻瀆神明之言詞或不吉利的話語，¹²⁵「妄呼神諱」即屬此類禁忌，蓋世界諸宗教之神明莫不有其名，對各宗教之信徒來說，妄呼其所信仰之神的名字，乃對其神聖對象之不敬，係褻瀆神明之舉。因此條陰

¹²³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頁 2953。

¹²⁴ 這方面的例子，可參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43-51；李孝悌，〈明清的統治階層與宗教：正統與異端之辨〉，收於《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 89-101。

¹²⁵ 呂大吉主編，《宗教學通論》，頁 372。

律可普遍見於各大宗教之規範，而不僅止於三教，無就此條探討其與三教規範之關係的必要，故本章不專節處理，僅於此略提之。



第四章 陰律與國法之關係

經過比較、分析，筆者將陰律與國法之關係分為：相親近關係、相衝突關係、相補充關係三類，茲分別引述文獻析證於下。

第一節 陰律與國法的相親近關係

在《玉歷》中，有部份陰律條文既非屬自然法，亦無明顯之儒、釋、道色彩，而是與王權統治之穩定與利益密切相關，且於國法中亦可見涵義相類似之規範。儘管有相當高的可能，我們仍無法斷言這類規範是否係受到國法之影響，但若謂其與國法皆以王權統治之穩定與利益為最高依歸，應有其正確性，故就此類陰律，我們主張其與國法間具相親近關係。以下舉其中數條為例，分別析證之。

一、 誘人犯法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誘人犯法」者，就此，《大清律例》之〈刑律·詐偽·詐教誘人犯法〉有相類之規定：「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¹²⁶明律亦有與此條清律大致相同之規定，¹²⁷甚至宋律已有〈詐教誘人犯法〉的規定，其謂：「諸詐教誘人使犯法……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罪：皆與犯法者同坐」。¹²⁸相較之下，國法之規定更為細密，如國法即將行為主體之動機區分為欲求賞給或欲陷人入罪。雖然此處

¹²⁶（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24，〈刑律·詐偽·詐教誘人犯法〉，頁982-2。

¹²⁷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頁932。

¹²⁸（宋）竇儀等，《宋刑統》（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頁846。

國法較陰律細密，但兩者之基本涵義相同，且此條規範直接涉及國家司法，故可謂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

二、 教唆興訟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教唆興訟」者，就此，《大清律例》之〈刑律·訴訟·教唆詞訟〉有相類之規定：「凡教唆詞訟……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勿論」，¹²⁹ 宋律之〈鬪訟·教令人告事〉：「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¹³⁰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¹³¹相較之下，國法之規定更為明確、合理、周密，蓋其所針對者非單純的教唆興訟，而是教唆誣告，沈之奇之註即謂：「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實相連……教唆內即有增減情罪之事……」¹³²陰律此條是否亦如同此條國法般係針對教唆誣告？無資料可證，惟依理推斷，就所告為實之情形，陰律應不禁止，否則國法將形同具文，對主張以國法為陰律之補充的《玉歷》言，¹³³將產生其內部解釋上的矛盾，因此，宜將此條陰律亦解為係針對教唆誣告之舉，兼之此條內容直接關涉國家司法，故可謂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

值得一提者，道教經典亦有與此條陰律相類之規定，如明代道經《文昌帝君陰鸞文》謂：「勿唆人之爭訟」，¹³⁴宋代道經《虛皇天尊初真十戒文》謂：「第二戒者，不得陰賊潛謀，害物利己，當行陰德，廣濟群生。夫陰賊潛謀

¹²⁹（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19，〈刑律·訴訟·教唆詞訟〉，頁935-1。

¹³⁰此處所謂「得實」，係指「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臨時有加賞者」（參（宋）竇儀等，《宋刑統》，頁798），與清律之教唆詞訟條所稱之「得實」不同。

¹³¹（宋）竇儀等，《宋刑統》，頁797。

¹³²（清）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842。

¹³³《玉歷寶鈔》所載陰律有謂「但尚有如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情，其未能盡悉者，概遵陽世四大部洲」，即視陽世之王法與陰律間具補充關係。

¹³⁴（明）不著撰人，《文昌帝君陰鸞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7。

者，是暗中使人為非，教唆詞訟之謂也」，¹³⁵惟教唆興訟之舉所直接關涉者乃國家司法，故仍以歸屬於較親國法者為宜。

又或有謂儒家素追求「無訟」之理想，¹³⁶此條陰律應與此有關，然筆者以為，「無訟」係指國家大治而無需訴訟，然禁止教唆興訟乃係針對誣告，換言之，其所追求者乃國無不實之訟，因此「無訟」與禁止教唆興訟之層次不同，難謂其間有密切之關係。

三、 煎過藥渣或碎碗料器等物潑置街路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煎過藥渣或碎碗料器等物潑置街路」者，就此，《大清律例》之〈工律·河防·侵占街道〉有相類之規定：「……其（所居自己房屋）穿牆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牆）出水者，勿論」，¹³⁷明律有與此條清律相同之規定，¹³⁸宋律則有相類的規定，其〈營造舍宅車服違令·侵巷街阡陌〉條即謂：「其穿垣出穢汙者，杖陸拾；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¹³⁹比較之下，顯見此處陰律與國法之目的皆在維護街道之清潔衛生。由於此規範內容未見於其他種類之規範，故茲推測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

四、 用假銀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用假銀」者，就此，《大清律例》之〈刑律·詐偽·私鑄銅錢〉有相類之規定：「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

¹³⁵（宋）不著撰人，《虛皇天尊初真十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頁219-2。

¹³⁶除了儒家追求「無訟」外，事實上道家、法家亦追求相類之理想，相關討論可參馬小紅，《中國古代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315-316。

¹³⁷（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54，〈工律·河防·侵占街道〉，頁1274-2。

¹³⁸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頁1068。

¹³⁹（宋）竇儀等，《宋刑統》，頁886。

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¹⁴⁰同條之例謂：「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枷號兩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¹⁴¹「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¹⁴²明律亦有與此條清律相同之規定。¹⁴³宋代國法對此亦有規定，其謂：「禁偽造黃白金，募告者，賞錢十萬」。¹⁴⁴相較之下，至少就明、清律言，就使用假銀之行為，國法之規定更為周密，如其區別了「偽造銀使用」與「知情買使」，分別規範之。就規範內容中禁用假銀之部份言，此處陰律與國法之基本涵義相同，且使用假銀之舉直接關涉國家之錢法，故可知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

五、私僭官街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私僭官街」者，就此，《大清律例》之〈工律·河防·侵占街道〉有相類之規定：「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復舊」，¹⁴⁵明律有與此條清律相同之規定，¹⁴⁶而宋律之〈營造舍宅車服違令·侵巷街阡陌〉條則有相類的規定，其

¹⁴⁰（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2，〈刑律·詐偽·私鑄銅錢〉，頁 965-2。

¹⁴¹（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3，〈刑律·詐偽·私鑄銅錢〉，頁 969-2。

¹⁴²（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3，〈刑律·詐偽·私鑄銅錢〉，頁 970-1。

¹⁴³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頁 923。

¹⁴⁴ 〈太祖開寶四年九月庚子條〉，（北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70。加藤繁並指出中國國法中出現對偽造假銀行為之禁止，係始於宋，參氏著，《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頁 208-209。

¹⁴⁵（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54，〈工律·河防·侵占街道〉，頁 1274-2。此條清律之官註謂：「城市通行之地曰街巷，郊野通行之地曰道路。街巷、道路皆係官地」，參（清）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頁 1068。

¹⁴⁶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頁 1024。

謂：「諸侵巷街……者，杖柒拾。若種植墾食者，笞伍拾，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¹⁴⁷相較之下，明、清律皆規定須並有蓋屋或作圃之舉方禁止之，這可能是因為當時之現實案件常有佔地後蓋屋或作圃的情形，故作這般規定，而宋律則係就一切侵巷街之舉皆禁止之，就私僭官街之舉言，此處陰律與宋律之基本涵義更接近。私僭官街之舉直接關涉國有財產，故可知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

六、 故意荒蕪田地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故意荒蕪田地」者，就此，《大清律例》之〈戶律·田宅·荒蕪田地〉有相關之規定：「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就本戶田地）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¹⁴⁸其〈戶律·田宅·欺隱田糧〉並規定：「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¹⁴⁹宋律之〈戶婚·部內田疇荒蕪〉亦有相關之規定：「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拾分論，壹分笞參拾，壹分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伍分論，壹分笞參拾，壹分加壹等」，¹⁵⁰相較之下，國法之規定更為細密，如其依所荒田地面積之多少，制定了不同的罰則。儘管如此，此處陰律與國法之基本涵義仍同。又荒蕪田地之害有三：一，民無食糧，二，國無稅糧，三，無業者增，社會不穩定因子將因而增加，由此可知，王

¹⁴⁷（宋）竇儀等，《宋刑統》，頁 886。

¹⁴⁸（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55，〈戶律·田宅·荒蕪田地〉，頁 332-1。

¹⁴⁹（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54，〈戶律·田宅·欺隱田糧〉，頁 316-2。

¹⁵⁰（宋）竇儀等，《宋刑統》，頁 437。

權之利益與穩定是此條陰律之主要關涉所在，故謂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應無疑義。

七、 僭服龍鳳衣裙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僭服龍鳳衣裙」者，就此，《大清律例》之〈禮律·儀制·服舍違式〉有謂：「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違禁之物並入官」，¹⁵¹明律亦有與此條清律相同之規定，¹⁵²元代法律則有相類之規定，《通制條格》之〈衣服·服色〉即謂：「延祐元年十二月，欽奉聖旨節該：諭內外百司大小官吏軍民諸色人等，朕臨寶御，勵志儉勤，思與普天，同臻至治。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於後：一、蒙古人並不在禁限，及見當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¹⁵³相較之下，此處國法所規定之行為客體不限於衣裙，而及於一切技術上可飾以龍鳳紋之物。儘管如此，此條陰律之目的顯與此處國法相同，皆在維持御用之飾：龍鳳圖飾的等威，若謂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應無疑義。

八、 偷漏條糧、漏稅、抗糧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漏稅」、「偷漏條糧」者，就此，《大清律例》之〈戶律·倉庫·隱匿費用稅糧課物〉規定：「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送運），而

¹⁵¹（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68，〈禮律·儀制·服舍違式〉，頁445-1。

¹⁵²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頁600。宋律雖對不同品級者亦有服飾方面之規定，但未見有言及龍鳳紋。

¹⁵³（元）完顏納丹等撰，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頁134。

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為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¹⁵⁴另有〈戶律·田宅·欺隱田糧〉規定：「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之）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額數年數，總約其）數徵納。若將（版籍上自己）田土，移坵（方圓成坵）、換段（坵中所分區段）、挪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影射（脫免自己之）差役，並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糧（之類），其（減額詭寄之）田改正，（坵段）收（歸本戶，起）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¹⁵⁵並有針對行為主體乃客商之情形的〈戶律·課程·匿稅〉條：「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貨物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¹⁵⁶宋律之〈戶婚律·輸稅違期〉亦有相類之規定：「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拾分論，壹分笞肆拾，壹分加壹等（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戶主不充者，笞肆拾」，¹⁵⁷相較之下，儘管有細密程度上的不同，但此處陰律與國法之目的相同，皆係防止逃漏稅，兼

¹⁵⁴（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58，〈戶律·倉庫·隱匿費用稅糧課物〉，頁360-1。

¹⁵⁵（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54，〈戶律·田宅·欺隱田糧〉，頁316-2。

¹⁵⁶（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63，〈戶律·課程·匿稅〉，頁411-2。

¹⁵⁷（宋）竇儀等，《宋刑統》，頁445。

之此條陰律之內容直接關涉國家稅收，故若謂此條陰律較親於國法，應無疑義。

第二節 陰律與國法的相衝突關係

陰律與國法相衝突的部份不多，茲將其相衝突之條文列之於下，並略作探討：

一、 禁不放贖壯年婢女

瞿同祖曾指出，於清代社會，雖然依一般習慣，就婢女只收到其出嫁為止，即到了適當年齡便遣嫁之，同時解除其奴籍，但有時不遣嫁，而為招配，此決定權全在婢女之主人手上。依清代國法，一旦為招配，該婢女不但終生為婢，其子孫亦將世世代代為家奴。¹⁵⁸換言之，依清代國法，對放贖壯年婢女與否，其主人有權決定，不放贖亦不違法，顯與陰律此條規定相矛盾。

二、 禁不顧輕重上下，拷打門徒奴婢，致令暗傷得病

《玉歷》所載陰律有針對「不顧輕重上下，拷打門徒婢僕，致令暗傷得病」者，就此，《大清律例》僅就「婢僕」有所規定，其〈刑律·鬪毆·奴婢毆家長〉即規定：「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¹⁵⁹其另有〈刑律·鬪毆·良賤相毆〉規定：「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

¹⁵⁸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42-243。又可參《大清律例·刑律·鬪毆》：「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10，〈刑律·鬪毆·奴婢毆家長〉附律條例，頁 844-1。

¹⁵⁹ （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10，〈刑律·鬪毆·奴婢毆家長〉，頁 841-2。

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¹⁶⁰宋律亦有相類之規定,其〈刑律·鬪訟·良賤相毆〉條謂:「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壹等;奴婢,又減壹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參阡里」,¹⁶¹其〈刑律·鬪訟·毆殺傷親屬奴婢〉謂:「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貳等;大功,又減壹等。過失殺者,各勿論」,¹⁶²其〈刑律·鬪訟·主殺部曲奴婢〉條謂:「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壹陌。無罪而殺者,徒壹年」¹⁶³,比較之下,可知此處陰律與國法對婢僕之態度有別,其中陰律未因婢僕之身分關係而就婢僕遭其家長、良人等人傷害之行為予以減刑甚或不論,國法此處則正好相反,其依受傷害之婢僕與行為主體之身分關係規定罰則,在這一點上,國法與陰律確有所衝突。

第三節 陰律與國法的相補充關係

就陰律與國法之關係,《玉歷》有直接言及者,乃其間的相補充關係。依《玉歷》所載:「人間作孽之事,諸神已逐件議擬,尚有如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情其未能盡悉者,概遵陽世四大部洲帝王國法所定律例治罪」,¹⁶⁴簡言之,即凡屬陰律未規定之所謂諸神未能盡數知悉的「如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事,皆依陽間各國之國法處理。由此可知,若以陰律為主體,陰律本就明文以國法為其補充規範,又或許可以這麼說,即站在「諸神」之立場,陽間之國法可補陰律之未及,惟此處之未及應係限於「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此類國家制度相關範疇。倘若《玉歷》真是淡癡尊者入冥得來,則可謂「諸神」

¹⁶⁰ (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09,〈刑律·鬪毆·良賤相毆〉,頁 837-1。

¹⁶¹ (宋) 竇儀等,《宋刑統》,頁 723。

¹⁶² (宋) 竇儀等,《宋刑統》,頁 730。

¹⁶³ (宋) 竇儀等,《宋刑統》,頁 726。

¹⁶⁴ 不著撰人,《玉歷鈔傳警世》(道光十年松雲軒印坊藏版),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9,頁 872。

基本上亦認可陽間王法之部份內容，然若此善書實為中下層士人所造或經其增修刪改，則此段以國法為陰律之補充規範的記載，或可解讀為其作者爭取朝廷認可《玉歷》的表現。當然，以朝廷的立場，至多視之為輔教之工具，不可能真視之為律。

事實上，似《玉歷》這般以地獄之說為主體架構的善書，向為傳統知識份子認為有補王法之所不及之效，《石印玉歷至寶鈔》光緒三年本之助印人所撰序中即言：「地獄者……救聖教之窮，而補王法之所不及」，¹⁶⁵究其因，蓋一方面中國王朝的行政、司法權力長期未能達至鄉村，而陰律卻能通過圖像、戲曲等方式存在基層人民生活中，這使得兩條涵義相同的條文，作為陰律者較作為國法者更易為民間基層所傳知，另一方面，對一般百姓而言，鬼神較朝廷令人恐懼，清代名幕汪輝祖即謂：「庸人婦穉多不畏官法，而畏神誅」。¹⁶⁶以此與上述陽間國法可補陰律之未及之說並觀，則國法與陰律間確有相補充關係。

第四節 小結

由本章前三節可知，《玉歷》所載陰律與國法之關係有三種：相親近關係、相衝突關係、相補充關係。由陰律與國法間之相親近關係中，我們可以發現陰律之政治面。這些與國法具相親近關係之陰律，幾乎都直接關涉朝廷之利益，再與陰律與國法間之相補充關係合觀，若謂陰律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朝廷，當無疑義。儒家的影響亦是造成此現象的部份原因，蓋陰律受到儒家影響而重視「忠」，而維護朝廷利益正是忠君之舉。¹⁶⁷有趣的是，這裡所謂朝廷不限於何朝何代，蓋《玉歷》未有言明，實亦不需言明，畢竟《玉歷》作為善書，寫明朝代，或有不便其

¹⁶⁵ (清)不著撰人，《石印玉歷至寶鈔》(光緒三年本)，收於胡道靜等編，《藏外道書》12(成都：巴蜀書社，1992)，頁768。

¹⁶⁶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收於張廷驥編，《入幕須知五種》(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頁298-299。

¹⁶⁷ 《忠經》即謂人民之忠在乎：「祇承君之法度，行孝悌於其家，服勤稼穡以供王賦」，參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542-543。

流通之虞，此亦是為何諸多善書於開頭寫有「當今皇帝萬歲萬萬歲」之語了。

又就這三種關係中的相親近關係與相補充關係間之關聯，相當值得注意。蓋與國法具相親近關係之陰律多可歸入「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之屬（如「用假銀」可歸入「私造」，「僭服龍鳳衣裙」可歸入「儀禮」），而依本章第一節之比較分析，國法往往較與其具相親近關係之陰律周密，因此，當與國法具相親近關係之陰律有「情其未能盡悉」的情形時，即可依《玉歷》之規定，「概遵」多較陰律周密之「陽世四大部洲」的國法。換言之，本章所析證之陰律與國法之相親近關係，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陰律與國法間之相補充關係確實有存在的條件。

另一值得注意者，就陰律與國法相衝突的部份，似顯示出較之國法，陰律重「仁」甚於主奴之分、良賤之分，蓋放贖壯年婢女、不考打奴婢，皆可謂是「仁」的表現，而所謂已儒家化的國法反而偏重主奴、良賤之分。當然儒家亦講階級，惟在根本重要性上，「仁」無疑更為重要，就此點而言，陰律較國法更貼近儒家的根本精神。

結論

基於以上各章之探討，筆者以為《玉歷》所載陰律基本上是一套三教混雜、聖俗不分、橫跨三界、古今皆存、抽具並立的行為規範。三教混雜，係指儒、釋、道之倫理、價值觀混雜其中，筆者藉由本文第二章先指出陰律所含之自然法及其衍伸後，方得於第三章析證出陰律與三教規範的相類似關係、相親近關係，進而得證此所謂「三教混雜」之特色；聖俗不分，係指其中既有屬人—神鬼關係之條文，亦有屬人—人關係之條文，因而具聖俗不分之特色；橫跨三界，係指陰律之規範範疇廣及人間界、自然界、超自然界三界，此由本文第一章所作之陰律分類可知，蓋陰律中有人—人關係類、人—非人眾生關係類、人—神鬼關係類的緣故；古今皆存，係指其既繼承有數種舊有規範之部份內容，亦應其存在當時之社會現象而有增修刪改，蓋不論《玉歷》究竟成書於何時，其作為一善書，其所載陰律必然應時、空而有所增修刪改，此乃善書之特色；¹⁶⁸抽具並立，係指其自較抽象的倫理道德，到極具體的商業、醫藥等方面的規範皆有，且其抽象規範與具體規範間並無上位、下位之關係。有趣的是，《玉歷》所載陰律之三教混雜的特色，使其雖係屬民間信仰，規範對象卻包括僧、道。當然在宗教面上，僧、道本各有釋、道戒律拘束之，屬民間信仰之陰律對其應較不具拘束力。

《玉歷》所載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間有重合亦有衝突，亦有互不相干處，程度不一。之所以如此，或係因這些規範各有其所關心、著重的規範範疇與目的（如較之國法，在陰律中，宗教信仰相關規範所佔之比例偏高，國法則係以國家秩序與國家意識型態相關之規範為主），又皆含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法及其衍伸，並因儒家長期為中國傳統之文化主流，而皆受到儒家相當程度的影響。

¹⁶⁸若一部規範要為一社會所願接納遵行，必須該部規範在價值取向上相當程度地合乎該社會既有之理想秩序，僅憑神權並不足夠，因此《玉歷》所載陰律之制定或修改者酌採已行之有年的各種規範，實有利於一般人民對其認同。

無論是陰律、三教規範抑或國法，其規範內容皆不脫以人為主體而擴散出去的關係。就人與自然界、超自然界之關係言，陰律、三教規範、國法皆對之有所規範，惟以此兩界為重心者乃釋、道二教之規範。就人與人間界之關係言，陰律、三教規範、國法亦皆對之有所規範，惟以此界為重心者乃陰律、儒教之規範與國法。綜上，兼以陰律、三教規範、國法各有其拘束力所能發生效力的主要階層或團體，故可謂陰律、三教規範、國法共同組成了一張諸種規範各主不同階層或團體之跨越三界的法網，若以《玉歷》所載陰律為中心觀之，其主要是與儒教規範、國法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共同組成了人間法網的重要部份。



附表一

陰律與三教規範、國法之比較表

說明：

- 一、若在單行所示之規範種類（如：國法）中，於內容涵義上，有與單列所示之陰律規範相同或相近者，以「+」示之，有相悖者，則以「-」示之。
- 二、若在單行所示之規範種類中，於內容涵義與用辭遣字上，有皆與單列所示之陰律規範相同或相近者，以「+」示之。

	陰律	儒	釋道戒律		國法
			釋	道	
壹、人一宗教關係					
一、 人一神鬼關係類					
（一）燒燬勸善書章。	+	+	+	+	
		169	170	171	
（二）不敬惜字紙經書。	+	+	-	-	
		172	173	174	
（三）塗扯勸善書章。	+	+	+	+	
		175	176	177	

¹⁶⁹ 「不善勸化愚人」，（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¹⁷⁰ 「毀壞出世正法經典」，（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5。

¹⁷¹ 「毀滅經教」，（金）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 294-1。

¹⁷² 「棄毀字紙」，（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¹⁷³ 「大明勸善書云，士之隸吾籍者，皆須敬重字紙……能依先訓之言敬惜字紙，生生世世得大辯才，不如是者得大罪報」，X61, no. 1156, 頁 483, a17-23。

¹⁷⁴ 「士之隸吾籍者，皆自敬重字紙中來……」，（元）不著撰人，《清河內傳·勸敬字紙文》，收於《正統道藏》5，頁 46-1；「道學不得輕慢經書，訾毀法言」，（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 817-1。

¹⁷⁵ 「不善勸化愚人」，（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四) 器皿雕刻太極圖日月七星及和合二聖王母壽星各上仙形相，繡織卍字花樣在於綾絹紗布神旛臥床椅桌一切器用并號字記。 ¹⁷⁸	+		+	+	
(五) 作踐五穀。	+	+	+	+	
(六) 不信因果。	+		+	+	
(七) 禮斗食葷。	+			+	
(八) 作佛事不齋不戒。	+	-	+		+ ¹⁸⁷
(九) 怨天尤地	+		+	+	

¹⁷⁶ 「毀壞出世正法經典」，(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5。

¹⁷⁷ 「毀滅經教」，(金) 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 294-1。

¹⁷⁸ 此條陰律中所言及者乃釋、道之神聖象徵，以之飾於日常使用之器物上，無疑有褻瀆之虞，此亦是世界諸宗教多有之普遍禁忌。

¹⁷⁹ 「不敬五穀」，(明) 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¹⁸⁰ 「輕賤五穀天物，所值百錢為一過」，(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9。

¹⁸¹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則謂：「玄都律曰，賤毀五穀，拋棄恩仁……並退仙格三品，罰功墮事一年，退齋七十日，補過善功三十贖罪」，(撰於元初，集於明) 不著撰人，《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收於《正統道藏》5，卷 28，頁 787-2。

¹⁸² 「善男子，若欲樂施當破五事……五者不信因果」，T24, no. 1488, 頁 1054, c17-22。

¹⁸³ 「不信因果……以致名書黑簿，魂繫陰司雷部，按臨法當誅罰者」，(宋元) 不著撰人，《道法會元》，收於《正統道藏》49，卷 54，頁 102-2~103-1。

¹⁸⁴ 「若能修改，自無此厄，倘有傳染，則齋戒禮斗，佩奉靈符，即得解禳也」，(元) 徐道齡集注，徐道玄校正，《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註》，收於《正統道藏》28，卷 2，頁 559-1。

¹⁸⁵ 儒家排佛論，如「人子居喪……不得信惑僧道，濫費無益之齋醮」，《毗陵長溝朱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297。

¹⁸⁶ 作佛事必須齋戒，如八關齋。

¹⁸⁷ 《大清律例》之〈禮律·儀制·喪葬〉規定：「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68，〈禮律·儀制·喪葬〉，頁 454-1。

¹⁸⁸ (清) 弘贊輯，《六道集》卷 5：「怨詈天地」，X88, no. 1645, p. 178, a6 // Z 2B:22, p. 393, c7 // R149, p. 786, a7。

(十) 憎惡風雷冷熱晴雨	+			+	190
(十一) 對北溺便涕泣。	+			+	191
(十二) 偷竊神佛裝塑法身內臟。 ¹⁹²	+	+	+	+	193 194 + ¹⁹⁵
(十三) 刮取神聖佛金。 ¹⁹⁶	+	+	+	+	197 + ¹⁹⁸
(十四) 妄呼神諱。 ¹⁹⁹	+		+	+	
(十五) 寺塔庵觀前後，潑積穢物。	+		+	+	200 201

¹⁸⁹ 「天尊浩然長嘆而告諸真眾曰，嗟乎，汝等尚未達理之本耶……所謂人也，非比草木禽獸之為類，凡形肖人似皆一同之，及世道淪降，人心不古，機巧姦偽，貪妬狠亂，種種不善，踊躍為之，是以見三寶而不敬，對三光而無禮，呵風罵雨，怨天尤地」，(元明)不著撰人，《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本願經》，收於《正統道藏》2，頁412-1。

¹⁹⁰ 「天尊浩然長嘆而告諸真眾曰，嗟乎，汝等尚未達理之本耶……所謂人也，非比草木禽獸之為類，凡形肖人似皆一同之，及世道淪降，人心不古，機巧姦偽，貪妬狠亂，種種不善，踊躍為之，是以見三寶而不敬，對三光而無禮，呵風罵雨，怨天尤地」，(元明)不著撰人，《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本願經》，收於《正統道藏》2，頁412-1。

¹⁹¹ 「對北涕唾及溺」，(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5。

¹⁹² 與釋、道為維護神、佛像之完整與神聖而禁止此舉不同，儒家禁止此舉純為禁止竊盜行為。

¹⁹³ 「廢壞三寶尊像，所值百錢為二過；廢壞諸天、治世正神、賢人君子等像，所值百錢為一過」，(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4-195。

¹⁹⁴ 「毀壞功德聖像壇宇幢蓋幡花器皿床具及諸獻供之物，百錢之直為一過，貫錢之直為十過」，(金)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293-2~294-1。

¹⁹⁵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參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壹等。盜而供養者，杖壹陌」，(宋)竇儀等，《宋刑統》，頁353。

¹⁹⁶ 就此舉言，佛教係為維護佛像之完整與神聖而禁止之，儒、道禁止之係因禁止竊盜之舉。

¹⁹⁷ 「廢壞三寶尊像，所值百錢為二過；廢壞諸天、治世正神、賢人君子等像，所值百錢為一過」，(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4-195。

¹⁹⁸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參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壹等。盜而供養者，杖壹陌」，(宋)竇儀等，《宋刑統》，頁353。

¹⁹⁹ 妄呼神諱有褻瀆神聖之虞，為世界諸宗教共有之禁忌，釋、道想亦禁止之。

²⁰⁰ 《四分律比丘戒本》亦謂：「不得佛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應當學。……不得佛

(十六) 供奉神像廚竈不潔。	+			+	202
(十七) 誹謗釋道。	+	-	+	+	203 204 205
(十八) 犯土喪命。	+			+	206
(十九) 厭惡人念佛誦咒。	+	-			207
(二十) 凡輕生已死之後，若不斂形，驚斃人者，即差青面獠牙鬼役，勾到各獄受苦。 ²⁰⁸	+	+	+	+	
二、 人一宗教團體關係類					
(一) 凡僧道得錢代人拜誦經懺，遺失字句卷頁者，至本殿發進補經所。各入黑	+		+	+	209 210

塔下大小便，應當學。不得向佛塔大小便，應當學。不得繞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應當學。……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應當學。不得向佛塔嚼楊枝，應當學。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不得在佛塔下涕唾，應當學。不得向佛塔涕唾，應當學。不得佛塔四邊涕唾，應當學」，T22, no. 1429, 頁 1021, c7-25。

²⁰¹ 「穢污井、竈、宮觀、廟宇」，(東晉)不著撰人，《赤松子中誠經》，收於《正統道藏》5，頁 285-2。

²⁰² 「第四戒者，不得觸穢道場。常懷精潔，香湯沐浴，始近玄壇，不得以灶火焚香，穢柴造食」，(唐末五代)杜光庭刪定，(元明)仲勳增修，《道門科範大全集·北斗延生醮說戒儀》，收於《正統道藏》53，卷 59，頁 771-2。

²⁰³ 儒家排佛、道論多有「誹謗釋道」之言，如「僧釋原非正道，無父無君，族中有出家者，將父兄責四十，勒令本身入祠，枷號三月，反佛乃止。否則，憑族長處死」，《寧鄉熊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328。

²⁰⁴ 「比丘有十法，應與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於白衣前謗佛法僧」，T22, no. 1428, p. 892, c26-29。

²⁰⁵ 「不得因鬼稱神，託名官號，誹師謗道」，(六朝)不著撰人，《玄都律文·戒頌律》，收於《正統道藏》5，頁 301-2~302-1。

²⁰⁶ 犯土即犯土禁，係指起造宅舍而觸犯了土地禁忌諸神，遇此情形，必須解土，否則將有禍祟。此觀念與解土儀式後為道教所收編。

²⁰⁷ 儒家排佛論認為念佛誦咒無益，如「人子居喪……不得信惑僧道，濫費無益之齋醮」，《毗陵長溝朱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297。

²⁰⁸ 此條陰律規範鬼之行為，是《玉歷》中的特例。

²⁰⁹ 「誦經差一字為一過，漏一字為一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5。

暗斗室。內藏經懺。其遺失字句之處。概皆簽明補誦。設有燈盞。貯油數十斛。只用細線一根燃火。或時明亮或時黑暗。不能一氣即速補足。即清脩僧道在生得人錢物者，亦皆不免。					
(二) 騙誘少年男女削髮入空門，男婦輕易剪去自髮。 ²¹¹	+	+	+	+	
三、 其他					
(一) 阻行善事。 ²¹²	+	+	+	+	213
(二) 識字人不肯將古今報應勸世等文唸誦婦幼人等聽知。	+	+	+	+	214 215 216
(三) 不戒食牛犬肉。	+	+	+	+	217 218 219
貳、人一非人眾生關係 ²²⁰					

²¹⁰ 「誦念經典，漏一字為一過，漏一句為五過」，(金)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294-2。

²¹¹ 對非已有完整了解甚或遭誤導而有錯誤了解，而後遁入空門之舉，三教應皆不贊同，蓋儒家本就不鼓勵出家，而此種出家亦不合佛、道修行之真旨。

²¹² 阻行善事，有違自然法，想應為三教所共同禁止。

²¹³ 「道學不得禁人為善事」，(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818-1。

²¹⁴ 「不善勸化愚人」，(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²¹⁵ 「吝法不教為十過……阻隔善法，不使流通為十過」，(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5。

²¹⁶ 「以救眾經法付人，為五功」，(金)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291-1。

²¹⁷ 「食牛犬」，(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²¹⁸ 「有義物，若耕牛、乘馬、家犬之類，一食為三過」，(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8。

²¹⁹ 「予念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凡食牛肉者，上天有太牢星，地下有太牢山，專治食牛之人，受苦萬劫」，(宋)不著撰人，《梓潼帝君化書》，收於《正統道藏》5，卷4，頁98-2。

²²⁰ 此項之下所列皆屬殺害非人眾生，而三教之規範皆有禁止殺生，故皆標上「+」記。如「殺生」，(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一) 河蕩藥魚。	+	+	+	+	221
(二) 放鳥銃、做造絲網、黏竿、踏籠。	+	+	+	+	222
(三) 鹽鹵洒草地。	+	+	+	+	
(四) 冬凍春寒，墾掘地土，折牆更灶。	+	+	+	+	223
(五) 縱火延燒山林。	+	+	+	+	224 225
(六) 攀弓射箭放彈。	+	+	+	+	226
參、人一人關係					
一、人命類 ²²⁷					
(一) 人間偶有荒歉之處，失食倒斃，且有尚未氣絕者，乃割其肉以作饅頭糕餅之餡，而賣與人食。心狠若是。凡割賣買人肉者，解到之時，冥王將犯發交各獄添受諸刑。	+	+	+	+	+ ²²⁸

²²¹ 「第七十九戒者，不得漁獵，傷煞眾生」，(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6-1。

²²² 「第七十九戒者，不得漁獵，傷煞眾生……第九十八戒者，不得籠罩鳥獸……第一百三十二戒者，不得驚鳥獸」，(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6-1~547-1。

²²³ 「不得冬天發掘地蟄藏」，(唐)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收於《正統道藏》11，卷5，頁853-2。

²²⁴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房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T24, no. 1484, 頁1006, a6-9。(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放火燒山」，X88, no. 1645, p. 178, a8 // Z 2B:22, p. 393, c9 // R149, p. 786, a9。

²²⁵ 「不燒山林為一藥」，(六朝)不著撰人，《玄都律文·百藥律》，收於《正統道藏》5，頁302-1。

²²⁶ 「射飛逐走」，(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4。

²²⁷ 此項之下所列皆屬殺害人，而三教之規範皆有禁止殺生，故皆標上「+」記。

²²⁸ 「……及支解(活)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03，〈刑律·人命·殺一家三命〉，頁778-2。

(二) 咒詛魘魅。	+	+	+	+	+
(三) 不思天地生人、父母養身非同容易，四恩未報， ²³² 不奉勾帖，擅自輕身，自刎自縊，服毒投水等類尋死者，除忠孝節義殉難為神之外。若因細小之忿恨，或因犯事發覺，其罪不到於死，或欲延害他人而弄假成真輕生者。	+	+	+	+	+
二、人身傷害類 ²³⁵					
(一) 損壞人耳目手足。	+	+	+	+	+
(二) 隔牆壁拋擲瓦石傷人。	+	+	+	+	+
三、拐賣人口類 ²³⁸					

²²⁹ (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卷 4：「佛告大王，妖蟲女人有八十四態，大態有八慧人所惡。何謂為八？一者嫉妒，二者妄瞋，三者罵詈，四者呪詛，五者鎮厭，六者慳貪，七者好飾，八者含毒，是為八大態」，T04, no. 211, p. 604, a20-23。

²³⁰ 「不得呪詛毒心」，(隋唐)不著撰人，《無上內祕真藏經》，收於《正統道藏》1，卷 6，頁 730-1；「學厭禱呪詛邪法欲害於人，為十過；害人性命，為百過；害人不死而病，為五十過」，(金)又玄子，《太微仙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 292-2。

²³¹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貳等；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貳等。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貳阡里。若涉乘輿者，皆斬」，(宋)竇儀等，《宋刑統》，頁 599-600。

²³² 四恩乃天、地、君、親之恩，天、地、君、親向為儒家所尤尊，佛、道亦受儒家影響而尊之。

²³³ 佛教對禁止自殺與否有爭議，參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頁 22-25。

²³⁴ 「凡死罪囚……雖曾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親屬凡人)鬪殺傷論(不減等)」，(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41，〈刑律·斷獄·死囚令人自殺〉，頁 1144-1。

²³⁵ 禁止人身傷害是屬自然法，三教亦皆禁止之。

²³⁶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壹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壹年；折貳齒、貳指以上及髡髮者，徒壹年半」，(宋)竇儀等，《宋刑統》，頁 689-690。

²³⁷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05，〈刑律·人命·弓箭傷人〉，頁 804-1~804-2。

²³⁸ 略買略賣人有違自然法，應皆不見容於三教。

(一) 略誘。	+	+	+	+	≠ ²⁴¹
(二) 略賣。	+	+	+	+	≠ ²⁴⁴
四、財產侵害類 ²⁴⁵					
(一) 搶奪。	+	+	+	+	≠ ²⁴⁸

²³⁹ (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拐帶人口」,X88, no. 1645, p. 178, a12 // Z 2B:22, p. 393, c13 // R149, p. 786, a13。

²⁴⁰ 「第一百四戒者,不得誘枉良人為奴婢」,(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6-2。

²⁴¹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略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略)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95,〈刑律·賊盜·略人略賣人〉,頁706-2。

²⁴² (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販賣人口」,X88, no. 1645, p. 178, a11 // Z 2B:22, p. 393, c12 // R149, p. 786, a12。

²⁴³ 「第二十七戒者,不得販賣奴婢」,(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5-1。

²⁴⁴ 同註241。

²⁴⁵ 禁止侵害財產是屬自然法,三教應亦皆禁止之。

²⁴⁶ 「至為強盜者,賊真事確,合族公同打死」,《毗陵長溝朱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296。

²⁴⁷ 「強奪人物是一病」,(六朝)不著撰人,《玄都律文·百病律》,收於《正統道藏》5,頁304-2。

²⁴⁸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賊)杖一百,徒三年。計賊(併賊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為首)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87,〈刑律·賊盜·白晝搶奪〉,頁630-1;「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

(二) 他人托交寄存字畫經書等件，捏稱遺失，圖謀為己物。(欺佔他人財物)	+	+	+	+	+ ²⁵¹
(三) 損壞他人牆壁。	+	+	+	+	+ ²⁵²
五、欺壓弱勢類 ²⁵³					
(一) 誘逼瘦弱疾病人賭力。	+	+	+	+	
(二) 路遇瞽廢老幼不即讓行。	+	+	+	+	
(三) 暗佔鄉民及老幼肩販便宜。	+	+	+	+	

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87，〈刑律·賊盜·白晝搶奪〉附律條例，頁 630-1~630-2。

²⁴⁹ 「負財物寄托者，百錢為一過」，(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8。

²⁵⁰ 「不義而取人財物，百錢為一過，貫錢為十過」，(金) 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 295-1。

²⁵¹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迹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64，〈戶律·錢債·費用受寄財產〉，頁 420-2。

²⁵² 「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55，〈戶律·田宅·棄毀器物稼穡等〉，頁 332-1。

²⁵³ 欺壓弱勢有違自然法，應皆不見容於三教。

²⁵⁴ 「欺弄損害瞽人、聾人、病人、愚人、老人、小兒者，一人為十過」，(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3。

²⁵⁵ 「遇事不行方便」，(明) 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²⁵⁶ 「欺弄損害瞽人、聾人、病人、愚人、老人、小兒者，一人為十過」，(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3。

²⁵⁷ 「第一百二戒者，不得欺罔老小」，(南陳) 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 546-2。

²⁵⁸ 「與肩挑貿易，毋佔便宜」，(明) 朱柏盧，《朱子治家格言》，收入郭明進主編，《治家格言第

六、司法類 ²⁶⁰					
(一) 誘人犯法。	+	+	+	+	÷ ²⁶¹
(二) 教唆興訟。	+	÷ ₂₆₂	÷ ₂₆₃	÷ ₂₆₄	÷ ²⁶⁵
(三) 或犯罪越獄及軍流逃遁，因管押求人具保，負累官差親屬等事者，久迷而不懺悔。	+	+	+	+	+
七、公共衛生類					
(一) 煎過藥渣或碎碗料器等物潑置街路。	+				÷ ²⁶⁶
(二) 無故養驢馬諸獸，尿糞妨礙行人。	+				
(三) 死貓毒蛇等物不深埋，害人起掘。	+				
(四) 填井塞溝。	+			÷ ₂₆₇	÷ ²⁶⁸

二輯》(永和：漢威出版社，1993)，頁17。

²⁵⁹ 「欺弄損害瞽人、聾人、病人、愚人、老人、小兒者，一人為十過」，(明) 孫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3。

²⁶⁰ 觀此項所列，皆係屬使人官司纏身之舉，亦係一種對人之傷害，想三教應皆不欲得見，故皆標上「+」記。

²⁶¹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及和令人犯法，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罪；皆與犯法者同坐」，(宋) 竇儀等，《宋刑統》，頁846。

²⁶² 「議戶出無知之徒，常以刁唆辭訟，扛蠱是非，入場作證。……此等情弊，合族眾懲」，《永興張氏合族禁條》，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300。

²⁶³ (清) 弘贊輯，《六道集》卷5：「教唆詞訟」，X88, no. 1645, p. 178, a10 // Z 2B:22, p. 393, c11 // R149, p. 786, a11。

²⁶⁴ 「第二戒者，不得陰賊潛謀，害物利己，當行陰德，廣濟群生。夫陰賊潛謀者，是暗中使人為非，教唆詞訟之謂也」，(宋) 不著撰人，《虛皇天尊初真十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頁219-2。

²⁶⁵ 「凡教唆詞訟……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19，〈刑律·訴訟·教唆詞訟〉，頁935-1。

²⁶⁶ 「……其（所居自己房屋）穿牆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牆）出水者，勿論」，(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54，〈工律·河防·侵占街道〉，頁1274-2。

²⁶⁷ 「道學不得塞井及溝池」，(六朝) 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818-1。

²⁶⁸ 「在京內外街道，若有……淤塞溝渠……俱問罪，枷號一月發落」，(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54，〈工律·河防·侵占街道〉附律條例，頁1274-2~1275-1。

八、公共安全與秩序類 ²⁶⁹					
(一) 放火焚燒房屋。	+	+	+	+	+
			270	271	272
(二) 疏防家丁失火延燒居鄰。	+	+	+	+	
(三) 竊取街路砌就磚石及晚夜燈內油燭。 ²⁷³	+	+	+	+	
(四) 魚肉鄉里。	+	+	+	+	
		274			
九、性類 ²⁷⁵					
(一) 藏貯悖謬淫書不燬。	+	+	+	+	
				276	
(二) 借名往廟拈香。	+	+	+	+	+
		277			278

²⁶⁹ 觀此項所列，不分輕重，主要係對一時一地之多數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或公共財產有所危害之舉，想三教應皆不欲見，故皆標上「+」記。

²⁷⁰ 「若佛子……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房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T24, no. 1484, 頁 1006, a6-9。

²⁷¹ 「決水放火，以害民居」，(明)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4。

²⁷²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剝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現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剝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9，〈刑律·雜犯·放火故燒人房屋〉，頁 1026-1。

²⁷³ 此舉既屬竊盜行為，自為三教所禁止。

²⁷⁴ 「強掘強牽，不守本分，恃強凌弱，飾智欺愚，一味橫行，擾害鄉里，犯此者帶祠立予重懲」，《湘陰狄氏家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312。

²⁷⁵ 三教皆有對邪淫、好色之禁止規範，如《人譜》禁止「好色」，佛教五戒中有「不邪淫」，《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有「不得姪他婦人」(參(北宋)張君房編，《雲笈七籤》，收於《正統道藏》37，卷 39，頁 511-2)，故此項下之三教的部份皆標上「+」記。

²⁷⁶ 「第四戒者，不色不欲，心無放蕩，貞潔守慎，行無點汙」，(唐)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收於《正統道藏》11，卷 5，頁 846-1。

²⁷⁷ 「帷薄不謹」，(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9。

²⁷⁸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66，〈禮律·祭祀·褻瀆神明〉，頁 432-2；「凡僧道軍民人

(三) 畫春宮、作淫書。	+	+	+	+	+
(四) 屢有婦女哀求，供稱尚有切齒之冤未報，甘為餓鬼，不願做人。研詢情由，多係閨女，或兼素係貞潔之婦，因被讀書中之惡少，或貪姿色，或圖財物，裝盡風騷，諸般投好，計誘成姦。誑云未有妻妾，誓必央媒聘取。或有甜騙婢女，娶納為妾，或有謊許養老其婦，或允撫養伊前夫之子女等情者不等，誤被計騙，癡心順從。失節相贈之後，耽延日久，反出惡言揚醜，致令父兄知覺，親隣鄙賤，冤無可伸，羞忿尋死，或得鬱症而亡者。聞知負心賊子，今科該中，此恨難消，泣號求准索命等。供細查事果真實，但該生陽壽尚未該終，并伊有祖父之餘德未滅，本殿姑准婦女索票，魂入科場，阻惑違式，更換榜上之名。再俟應絕之日，准同勾使鬼進門索命。	+	+	+	+	+
(五) 吸臍氣。	+	+	+	+	
(六) 耗童精。	+				

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月發落」，(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66，〈禮律·祭祀·褻瀆神明〉附律條例，頁 433-1。

²⁷⁹ 「著撰脂粉詞章、傳記等，一篇為一過」，(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6。

²⁸⁰ 「注撰煙粉傳記、詩詞、歌行一篇，為二過，簡編一篇為一過」，(金) 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 295-1。

²⁸¹ 「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有仍行造作刊刻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80，〈刑律·賊盜·造妖書妖言〉附律條例，頁 560-2。

²⁸²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5，〈刑律·犯姦·犯姦〉，頁 986-2。

十、倫理道德類					
(一)飲酒費用較過本身日常應用銀錢之數。	+	+	+	+	
		283	284	285	
十一、社會風氣類					
(一)窮不安分守己，富不憐老恤貧。	+	+	+	+	
		286	287	288	
(二)士庶不報水土之恩。	+	+	+		
		289	290		
(三)賣油粉紬綾、刮漿布疋衣褲。 ²⁹¹	+				
十二、喪葬類					
(一)刨掘他人墳塚，填平滅跡。	+	+	+	+	+295
		292	293	294	
(二)盜取棺內衣飾。 ²⁹⁶	+	+	+	+	+299

²⁸³ 「嗜酒」，(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1)，頁10。

²⁸⁴ 佛教五戒中已有「不飲酒」，對更甚之嗜酒，佛教當然禁止之。

²⁸⁵ 「耽酒迷狂」，(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4。

²⁸⁶ 「見貧苦親鄰，須加溫恤……守分安命，順時聽天」，(明)朱柏盧，《朱子治家格言》，收入郭明進主編，《治家格言第二輯》，頁17-18。

²⁸⁷ 「見鰥寡、孤獨、窮民飢渴寒凍等不救濟，一人為一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3。

²⁸⁸ 「分外營求」，(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5；「窮民不濟為一過」，(金)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295-1。

²⁸⁹ 「忘恩」，(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²⁹⁰ 「有恩不報，一事為一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8。

²⁹¹ 筆者未能確定此條之意，疑為禁止販賣衣物予娼妓，蓋「油粉」有娼妓之意故。

²⁹²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上，頁60。

²⁹³ 「平人塚，一塚為十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4。

²⁹⁴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中所謂之「請福」中即有「墳墓安穩，注訟不生」，參(宋元)寧全真授，林靈真編，《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55，收於《正統道藏》12，頁412-2。

²⁹⁵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為從，減一等)」，(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96，〈刑律·賊盜·發冢〉，頁717-1。

²⁹⁶ 此舉既屬竊盜，自為三教所禁止。

		297		298	
(三) 造墳掘見棺槨，不即罷壘換穴，有損骨殖。	+	+	+	+	+
十三、商業類 ³⁰⁴					
(一) 夥伴負財東業主，久迷而不懺悔。	+	+	+	+	
(二) 捏造契議書札。	+	+	+	+	+
(三) 收回錢債券據，不註不掣。	+	+	+	+	+
(四) 套描花押圖記，添改帳目，遺害後人。	+	+	+	+	+

²⁹⁹ 「其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尚未顯露屍身，為首，擬絞立決，為從，俱擬絞監候。發冢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開棺者，不論次數，秋審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96，〈刑律·賊盜·發冢〉附律條例，頁719-2。

²⁹⁷ 「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上，頁102。

²⁹⁸ 「穿掘墳墓，取亡人財物」，(東晉)不著撰人，《赤松子中誠經》，收於《正統道藏》5，頁285-2。

³⁰⁰ 「不恤死喪」，(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上，頁102。

³⁰¹ 「掘人塚，棄其骨殖者，一塚為五十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4。

³⁰² 以道教觀點論，此種情形恐致生「塚訟」，最好避免，如《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中所謂之「請福」中即有「墳墓安穩，注訟不生」，參(宋元)寧全真授，林靈真編，《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55，收於《正統道藏》12，頁412-2。

³⁰³ 「凡發掘他人墳塚……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冢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96，〈刑律·賊盜·發冢〉，頁716-2。

³⁰⁴ 佛、道教基本上較少關注商業行為，但對商業行為所應遵守之誠信原則，是屬自然法，三教皆贊同之。

³⁰⁵ 「凡用計詐(偽)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冒認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95，〈刑律·賊盜·詐欺官私取財〉，頁703-2。

³⁰⁶ 同註305。

³⁰⁷ 同註305。

(五) 用重秤。	+	+	+	+	+
(六) 賣著水米。	+	+	+	+	+
(七) 欠數錢。	+	+	+	+	
(八) 如有告貸，先已允借，至期空覆，置令誤事。	+	+	+	+	
(九) 囤米望昂。 ³¹⁷	+	+	+	+	+
(十) 賴租。	+	+	+	+	
十四、醫藥類 ³²⁰					

³⁰⁸ 「交易不公」，(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⁰⁹ 「不欺詐輕秤小斗」，T22, no. 1428, 頁962, c25。

³¹⁰ 「輕秤小升」，(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5。

³¹¹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65，〈戶律·市廛·私造斛斗秤尺〉，頁430-1。

³¹² 「交易不公」，(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¹³ 同註305。

³¹⁴ 「交易不公」，(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¹⁵ 「爽約」，(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¹⁶ (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受託負心」，X88, no. 1645, p. 178, a15 // Z 2B:22, p. 393, c16 // R149, p. 786, a16)

³¹⁷ 此舉涉及對民生之危害，即涉及公益，應為三教所不欲見。

³¹⁸ 「荒年囤米不發，坐索高價者」，(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4。

³¹⁹ 「咸豐六年諭：本年京官俸糶，及八旗兵米，均按季按月支放，京師民食本屬足敷周轉，何至旬日之間，米價驟長幾至加倍，雜糧亦復昂貴，顯係市儈商把持行市，射利居奇，實於小民生計大有妨礙，必應嚴加懲創以儆刁風。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先行出示曉諭米鋪各商人等，於米石雜糧，務均糶糶，儻查有私行囤積，擡價居奇，把持行市，以致妨礙民食者，即著各該衙門嚴拏交部治罪，亦不得任聽吏胥，藉端需索，致多擾累。十一年奏准，嗣後各商儻有逾數囤積，並遲至三月不行糶運者，照違制律治罪，所囤之糧，酌量平糶」，(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3，卷191，〈戶部·積儲·嚴禁囤積造麴〉，頁190-2。

³²⁰ 此項下之「合煉悶香、迷啞、墮孕等藥」、「製蠱毒」、「合假藥」、「指下不明，醫藥取利」，皆

(一) 取死屍骨殖為藥。	+	+			
(二) 人間有竊取被火燒死人骨及私孩皮肉全身，製配合藥，并竊死屍髑髏骨殖，買賣為藥。更有遍偷成担。堅實者。買賣為器皿。枯鬆者。搗粉燒窑等用。如是之人。在於陽世。即曾行有功於世之事。勾入陰司。其功別抵他過。冥主諒不輕減。 ³²²	+	+	+	+	
(三) 合煉悶香、迷啞、墮孕等藥。	+	+	+	+	
(四) 製蠱毒。	+	+	+	+	+
(五) 凡在陽世煉食紅鉛陰囊人胞。	+	+		-	
(六) 合假藥。	+	+	+	+	+

係對人身有傷害之危險的積極行為，「見人有病，家藏藥食，吝不付給」、「良方秘不傳授」則係對人身有傷害之危險的消極行為，無疑皆不見容於三教。

³²¹ 「時珍曰：古人以掩暴骨為仁德，每獲陰報；而方伎之流，心乎利欲，乃收人骨為藥餌，仁術固如此乎？」，(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頁 2960-2961。

³²² 禁止竊盜是屬自然法，三教亦皆有禁止之規範，此不贅述。

³²³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故……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蠱毒，都無慈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T24, no. 1484, 頁 1007, a23-27。

³²⁴ 「養諸蠱毒」，(東晉)不著撰人，《赤松子中誠經》，收於《正統道藏》5，頁 285-2。

³²⁵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04，〈刑律·人命·造畜蠱毒殺人〉，頁 786-2。

³²⁶ 「繆仲淳《廣筆記》：方藥有用紫河車、胎元、孩兒骨、化尸場燒過人骨等，其為《本草注疏》複備言天靈蓋、人胞、初生臍帶之功效，未免有傷陰德，不若《本草綱目》之於人骨、人胞、天靈蓋，深以殘忍為戒。然臚列氣味主治及方，似當概從刪削，詳述用之者，有損而無益，庶幾為仁人之言乎？」，其中之紫河車即人胞，參(清)陸定圃，《精校冷廬醫話》(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97)，頁 129。

³²⁷ 「夫採紅鉛之藥，謂之傳丹，乃是紅雪之傳也，或入絳宮，或過三關，直入泥丸，自古上仙聖人皆口口相傳，不留紙筆」，(南宋)不著撰人，《紫團丹經》，收於《正統道藏》31，卷，頁 495-2；「此法是大丹，紅鉛黑鉛，龍虎交媾，生成乾精，坤粹真砂，純妙之上道，運火之祕訣，養赤龍之魂方也」，(北宋)張君房編，《雲笈七籤》，收於《正統道藏》37，卷 70，頁 845-2。

³²⁸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貳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

(七) 指下不明，醫藥取利。	+	+	+	+	
(八) 見人有病，家藏藥食，吝不付給。	+	+	+	+	
		329	330	331	
(九) 良方秘不傳授。	+	+	+	+	
			332		
十五、 教育類					
(一) 師長教導不嚴，誤人子弟。	+				
十六、 家庭類 ³³³					
(一) 世人若不知孝，親存不養，親歿不葬，使父母翁姑有驚懼愁悶煩惱等心者。 ³³⁴	+	+	+	+	+
		335	336		337
(二) 應愛繼與人為子嗣，曾受恩惠及得過財產，負良歸宗歸支者。	+	+	+		
		338	339		
(三) 裝醉違悖尊長。 ³⁴⁰	+	+	+	+	+
		341			342

殺傷論。雖不傷人，杖陸拾，(宋)竇儀等，《宋刑統》，頁 870。又宋高宗紹興六年(1136 年)曾有詔曰：「撰合假藥、偽造貼子印記，作官藥貨賣，並依偽造條法」(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卷一萬九千七百八十，職官二七之六七，頁 2970。

³²⁹ 「若修橋、補道、施藥……等項，量力為之，俱可為子孫種福田也」，《壽州龍氏家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338。

³³⁰ 「重疾求救不救，一人為二過；小疾，一人為一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1。

³³¹ 「施藥一服為一功」，(金)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頁 290-1。

³³² 「救病藥方不肯傳人」，(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200。

³³³ 此項下之「揉臍胎」、「悶死私孩」、「任妻溺女」、「不顧輕重上下，拷打門徒婢僕，致令暗傷得病」，皆係傷生害命之舉，無疑不見容於三教。

³³⁴ 佛、道教在儒家的影響下皆贊同孝道。

³³⁵ 「非道事親」，(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9。

³³⁶ 「事父母失敬失養，一事為一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1。

³³⁷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68，〈禮律·儀制·喪葬〉，頁 454-1。

³³⁸ 「忘恩」，(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³³⁹ 「有恩不報，一事為一過」，(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8。

³⁴⁰ 佛、道教皆禁酒，且其所謂之「尊長」不同於俗，係指教中之尊長。

³⁴¹ 「輕違教令」，(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9。

³⁴²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杖一百」，(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19，

(四) 妻妾負夫主。	+	+			+ ³⁴⁴
(五) 寫作退婚字據。	+	+			
(六) 受託寄帶家書，不速交付。 ³⁴⁶	+	+	+	+	
(七) 揉臍胎。	+	+	+	+	+ ³⁴⁹
(八) 悶死私孩。	+	+	+	+	+ ³⁵⁰
(九) 任妻溺女。	+	+	+	+	+ ³⁵³

〈刑律·訴訟·子孫違犯教令〉，頁 931-2。

³⁴³ 《顏氏家訓》有謂「夫不義則婦不順矣」，(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41。

³⁴⁴ 清律之〈戶律·婚姻·典雇妻女〉、〈戶律·婚姻·出妻〉、〈刑律·鬪毆·毆妻前夫之子〉、〈刑律·人命·謀殺故夫父母〉、〈刑律·鬪毆·妻妾毆夫〉、〈刑律·鬪毆·妻妾毆故夫父母〉、〈刑律·鬪毆·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刑律·罵詈·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刑律·罵詈·妻妾罵故夫父母〉皆屬之。

³⁴⁵ 「破人婚姻」，(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³⁴⁶ 守信是屬自然法，三教皆贊同之，受託寄帶家書而不速交付顯然失信。

³⁴⁷ 「墮胎為二十過」，(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 192；「墮胎殺者，若比丘欲殺母人而胎墮者，得越比尼罪，欲墮胎而母死者，得越比尼罪，欲殺母母死者，得波羅夷，欲墮胎，胎分，乃至身根命根墮者，波羅夷。若人壞畜生胎墮者，得越比尼罪，是名為墮胎殺」，T22, no. 1425, 頁 255, b23-27。

³⁴⁸ 「學者及百姓子，落子傷胎之罪」，(六朝)不著撰人，《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三元品戒罪目》，收於《正統道藏》11，頁 756-1。

³⁴⁹ 「……墮人胎……杖八十，徒二年」，(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07，〈刑律·鬪毆·鬪毆〉，頁 817-1。

³⁵⁰ 「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各依服屬科斷)」，(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00，〈刑律·人命·謀殺祖父母父母〉，頁 756-1；「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為從科斷。(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00，〈刑律·人命·謀殺祖父母父母〉附律條例，頁 756-2。

³⁵¹ 「溺女」，(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³⁵² 「父母溺初生子女，一命為五十過」，(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

(十) 離散他人至戚。 ³⁵⁴	+	+	+	+	
(十一) 凡議姻親，貪圖財勢，隱匿年歲，他家說合未定之先，確知或男或女實有惡疾姦盜等項，含糊不以實告，誤人終身者。 ³⁵⁷	+	+	+	+	+
(十二) 不顧輕重上下，拷打門徒婢僕，致令暗傷得病。	+	+	+	+	—
(十三) 奴僕負家主，久迷而不懺悔。	+	+		+	+

書》，頁 192。

³⁵³ 同註 350。

³⁵⁴ 此舉有害自然親情，有違自然法，不見容於三教。

³⁵⁵ 「離人骨肉、破他眷屬如是等罪」，T45, no. 1909, 頁 948, a10-11。

³⁵⁶ 「離他人骨肉」，(東晉)不著撰人，《赤松子中誠經》，收於《正統道藏》5，頁 285-2。

³⁵⁷ 「誠」是屬自然法，三教皆贊同之，此舉顯然不誠。

³⁵⁸ 「男女婚嫁，須門楣相當，倫序不紊，不許貪得財禮，濫配匪類。至有本家為媒，圖利撮合，玷辱家風，責三十板」，《毗陵長溝朱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297。

³⁵⁹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56，〈戶律·婚姻·男女婚姻〉，頁 333-2。

³⁶⁰ 「虐使僕婢」，(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10。

³⁶¹ (清)弘贊輯，《六道集》卷 5：「強屈僕婢」，X88, no. 1645, p. 178, a11 // Z 2B:22, p. 393, c12 // R149, p. 786, a12。

³⁶² 「道學不得墨奴婢面，傷其四體」，(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 817-1。

³⁶³ 「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10，〈刑律·鬪毆·奴婢毆家長〉，頁 841-2；「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09，〈刑律·鬪毆·良賤相毆〉，頁 837-1。

³⁶⁴ 就主僕間之關係，儒家講求「義」，奴僕負家主即屬不義之舉。

³⁶⁵ 「背主忘恩」，(不明)不著撰人，《洪恩靈濟真君禮願文》，收於《正統道藏》15，頁

(十四) 不放贖壯年婢女。 ³⁶⁷	+	+	+	+	—
(十五) 將養媳賣與他人為婢妾。 ³⁶⁹	+	+	+	+	+
(十六) 遺失宗親墳塚。	+	+			
(十七) 講究風水，阻止殯葬。 ³⁷³	+	+			+
十七、賭博類					
(一) 朋賭分財掉帛。	+	+	+	+	+
十八、言論類					

59-1。

³⁶⁶ 「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嘉慶六年因旗民一體辦理，刪去民人二字）」，（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10，〈刑律·鬪毆·奴婢毆家長〉附律條例，頁843-1。

³⁶⁷ 此舉顯有違儒之仁，以及佛、道之慈。

³⁶⁸ （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強屈僕婢」，X88, no. 1645, p. 178, a11 // Z 2B:22, p. 393, c12 // R149, p. 786, a12。

³⁶⁹ 此舉根本上違反了禁止買賣人口之自然法，應為三教所不欲見。

³⁷⁰ 此舉所賣之對象乃家人，衡之以重視家族之儒家文化，無疑極為不當。

³⁷¹ 同註241。

³⁷² 此舉將致無法依禮祭祀宗親，有違儒家文化之價值。

³⁷³ 此舉有違孝道，為三教所不容。

³⁷⁴ 「圖謀風水」，（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⁷⁵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68，〈禮律·儀制·喪葬〉，頁454-1。

³⁷⁶ 「博奕」，（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⁷⁷ 《優婆塞戒經》卷6：「凡所發言言則柔軟。善化眾生令如法住。遠離惡友心無放逸。飲酒博奕射獵之事悉不為之。」，T24, no. 1488, p. 1065, a3-5。（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窩聚賭盜」，X88, no. 1645, p. 178, a12 // Z 2B:22, p. 393, c13 // R149, p. 786, a13。

³⁷⁸ 「飲酒賭博，不許在堂」，（元）彭致中，《鳴鶴餘音》，收於《正統道藏》40，卷9，頁884-1。

³⁷⁹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826，〈刑律·雜犯·賭博〉，頁997-2。

(一) 論談人非。	+	+		+	
		380		381	
(二) 枉口嚼舌，尖酸搬鬥，變生事端者。	+	+	+	+	
		382	383	384	
(三) 寫作匿名揭帖。	+	+		+	
		385		386	
(四) 造言驚嚇。	+		+	+	
			387	388	
十九、朝廷、官僚類 ³⁸⁹					
(一) 勢佔民地。	+	+	+	+	+
			390		391

³⁸⁰ 「好稱人惡」，(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⁸¹ 「道學不得唱論人惡」，(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818-2。

³⁸² 「榆社梓鄉，無非親友，凡遇事端，自應從中解釋，不得播弄是非。倘有不孝子弟，慣唆慣懲，滋擾相鄰，一經家長聞知，帶祠立予重懲」，《湘陰狄氏家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311。

³⁸³ 佛教戒律中有「不兩舌」、「不妄語」之戒。

³⁸⁴ 「第二十九戒者，不得持人長短，更相嫌恨……第九十一戒者，不得為人往來惡……第一百十一戒者，不得多言弄口舌」，(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5-1、546-1、546-2。

³⁸⁵ 「訐人陰事」，(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10。

³⁸⁶ 「第四十三戒者，不得投書譖人」，(南陳)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30，頁545-2。

³⁸⁷ 佛教戒律中有「不妄語」之戒。

³⁸⁸ 「道學不得驚懼百姓，妄說哀厄」，(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頁817-2。

³⁸⁹ 此項下所列者多關涉國法，而在中國，雖佛、道教實不願受國家限制，甚至偶有衝突，但原則上仍採取配合國家政策與法律的方針。

³⁹⁰ (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占奪田地」，X88, no. 1645, p. 178, a13 // Z 2B:22, p. 393, c14 // R149, p. 786, a14。「倚勢白佔人田地、房屋等，所值百錢為十過」，(明)株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4。

³⁹¹ 「……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55，〈戶律·田宅·盜賣田宅〉，頁325-2。

(二) 用假銀。	+	+	+	+	+
(三) 私僭官銜。	+	+	+	+	+
(四) 故意荒蕪田地。	+				+
(五) 但尚有如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情，其未能盡悉者，概遵陽世四大部洲帝王國法所定律例治罪之外，倘有逃躲，移累他人者，并諭糾察速報等司，准訴顯應，欽此欽遵。	+	+		+	
(六) 僭服龍鳳衣裙。 ³⁹⁷	+	+	+	+	+

³⁹² (清) 弘贊輯，《六道集》卷 5：「造使假銀」，X88, no. 1645, p. 178, a11 // Z 2B:22, p. 393, c12 // R149, p. 786, a12。

³⁹³ 「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2，〈刑律·詐偽·私鑄銅錢〉，頁 965-2；「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枷號兩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3，〈刑律·詐偽·私鑄銅錢〉，頁 969-2；「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攪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23，〈刑律·詐偽·私鑄銅錢〉，頁 970-1。

³⁹⁴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復舊」，(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854，〈工律·河防·侵占街道〉，頁 1274-2。

³⁹⁵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就本戶田地)以五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55，〈戶律·田宅·荒蕪田地〉，頁 332-1；「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54，〈戶律·田宅·欺隱田糧〉，頁 316-2。

³⁹⁶ 「或犯王法，執繫鞭答……一失生道，永乖賢域，死入地獄，無有還期」，(唐)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收於《正統道藏》11，卷 2，頁 835-1。

³⁹⁷ 龍鳳之飾象徵皇權，僭用者有不忠不道之嫌。

³⁹⁸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違禁之物並入官」，(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68，〈禮律·儀制·服舍違式〉，頁 445-1。

(七) 不思君德最大，膺位享祿者，不堅臣節。 ³⁹⁹	+	+	+	+	+ ⁴⁰²
(八) 書役兵隸負本管官長，久迷而不懺悔。	+				
(九) 抗糧。	+	+			+ ⁴⁰⁴
(十) 偷漏條糧。	+	+	+		+ ⁴⁰⁷

³⁹⁹ 受到儒家之影響，佛、道教亦皆贊同「忠」之價值。

⁴⁰⁰ 「非道事君」，(明)劉宗周，《人譜(附類記)》，頁。

⁴⁰¹ (清)弘贊輯，《六道集》卷5：「不忠不孝，叛逆不道」，X88, no. 1645, p. 178, a4 // Z 2B:22, p. 393, c5 // R149, p. 786, a5。

⁴⁰² 清律之〈名例·十惡·謀反〉、〈名例·十惡·謀大逆〉、〈名例·十惡·謀叛〉、〈名例·十惡·大不敬〉皆屬不堅臣節。

⁴⁰³ 「錢糧為天庾正供，自應踴躍輸將，年清年款。如有拖欠把持，除飭令完納外，帶祠重懲，以免效尤」，《湘陰狄氏家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310。

⁴⁰⁴ 「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官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2，卷107，〈吏部·處分例·徵收地丁錢糧〉，頁379-1~379-2。

⁴⁰⁵ 「錢糧為天庾正供，自應踴躍輸將，年清年款。如有拖欠把持，除飭令完納外，帶祠重懲，以免效尤」，《湘陰狄氏家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310。

⁴⁰⁶ 「盜取財物，百錢為一過……贖官偷稅者，同論」，(明)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頁197。

⁴⁰⁷ 「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為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58，〈戶律·倉庫·隱匿費用稅糧課物〉，頁360-1；「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之)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額數年數，總約其)數徵納。若將(版籍上自己)田土，移坵(方圓成坵)、換段(坵中所分區段)、挪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影射(脫免自己之)差役，並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糧(之類)，其(減額詭寄之)田改正，(坵段)收(歸本戶，起)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清)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754，〈戶律·田宅·欺隱田糧〉，頁316-2；「凡客商隱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貨物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

(十一) 漏稅。	+	+			+ ⁴⁰⁹
----------	---	---	--	--	------------------



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清) 昆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9，卷 763，〈戶律·課程·匿稅〉，頁 411-2。

⁴⁰⁸ 「急賦稅」，《合江李氏族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頁 349。

⁴⁰⁹ 同註 407。

參考書目

甲、傳統文獻

一、經部

1. 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1。

二、史部

(一) 政書類

1. (宋)竇儀等，《宋刑統》，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
2. (元)完顏納丹等撰，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3.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
4. (清)昆岡等，《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0。
5. (清)姚雨籟原纂，(清)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
6. (清)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7.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收於張廷驤編，《入幕須知五種》，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8.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二) 編年史

1. (北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三、子部

1. (晉) 不著撰人,《女青鬼律》,收於《正統道藏》3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2. (西晉) 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4,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3. (東晉) 不著撰人,《赤松子中誠經》,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4. (東晉) 葛洪撰,(蕭梁) 陶弘景補闕,(金) 楊用道增補,《葛仙翁肘後備急方》,收於《正統道藏》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5. (東晉) 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22,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6. (梁) 諸大法師集撰,《慈悲道場懺法》,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45,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7. (後秦)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22,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8. (後秦) 佛陀耶舍譯,《四分律比丘戒本》,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22,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9. (後秦) 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23,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10. (後秦) 鳩摩羅什譯,《梵網經》,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24,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11. (北涼) 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24,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12. (北齊)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
13. (南梁) 不著撰人,《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太玄上宮女青四極明科律文》,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14. (南陳) 不著撰人,《太上老君經律•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收於《正統道藏》

- 3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15.（六朝）不著撰人，《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三元品戒罪目》，收於《正統道藏》1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16.（六朝）不著撰人，《太上經戒·妙林經二十七戒》，收於《正統道藏》3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17.（六朝）不著撰人，《太微靈書紫文仙忌真記上經》，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18.（六朝）不著撰人，《洞真太上素靈洞元大有妙經·太上九真明科》，收於《正統道藏》56，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19.（六朝）不著撰人，《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6，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0.（六朝）不著撰人，《太上洞玄靈寶誡業本行上品妙經》，收於《正統道藏》1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1.（六朝）不著撰人，《玄都律文》，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2.（隋唐）不著撰人，《無上內祕真藏經》，收於《正統道藏》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3.（唐）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收於《正統道藏》1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4.（唐）張萬福，《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收於《正統道藏》48，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5.（唐）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40，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 26.（唐）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3，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 27.（唐末五代）杜光庭刪定，（元明）仲勵增修，《道門科範大全集·北斗延生

- 醮說戒儀》，收於《正統道藏》5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8.（北宋）張君房編，《雲笈七籤》，收於《正統道藏》37，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29.（南宋）不著撰人，《紫團丹經》，收於《正統道藏》3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0.（宋）道誠集，《釋氏要覽》，收於《大正新脩大藏經》54，台北：世樺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 31.（宋）不著撰人，《太上感應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32.（宋）葉義問，《廬山太平興國宮採訪真君事實》，收於《正統道藏》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3.（宋）不著撰人，《梓潼帝君化書》，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4.（宋）不著撰人，《虛皇天尊初真十戒文》，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5.（宋）賈善翔編，《太上出家傳度儀》，收於《正統道藏》5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6.（金）又玄子，《太微仙君功過格》，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7.（宋元）寧全真授，林靈真編，《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 55，收於《正統道藏》1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8.（元）陳致虛，《上陽子金丹大要》，《正統道藏》4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39.（元）徐道齡集注，徐道玄校正，《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註》，收於《正統道藏》28，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40.（元）不著撰人，《清河內傳·勸敬字紙文》，收於《正統道藏》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41. (元) 彭致中,《鳴鶴餘音》,收於《正統道藏》4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42. (元明) 不著撰人,《道法會元·天書雷篆上》,收於《正統道藏》4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43. (元明) 不著撰人,《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本願經》,收於《正統道藏》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44. (明) 宗本集,《歸元直指集》,收於《正統道藏》61,台北:宏願出版社,1992。
45. (明) 一如,《三藏法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46. (明) 不著撰人,《文昌帝君陰騭文》,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47. (明) 祿宏,《自知錄》,收於袁嘯波編,《民間勸善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48. (明) 劉宗周,《人譜(附類記)》,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1。
49. (明) 不著撰人,《協天大帝玉律經寶卷》,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續編》7,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50.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
51. (明) 朱柏廬,《朱子治家格言》,收入郭明進主編,《治家格言第二輯》,永和:漢威出版社,1993。
52. (清) 弘贊輯,《六道集》,收入《正統道藏》88,台北:新文豐公司影印正統道藏經會,1976。
53. (清) 陸定圃,《精校冷廬醫話》,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97。
54. (清) 顏章敬、顏雲麓,《丹桂籍註案》,收入胡道靜等編,《藏外道書》12,成都:巴蜀書社,1992。
55. (清) 不著撰人,《十戒功過格》,收入胡道靜等編,《藏外道書》12,成都:巴蜀書社,1992。

56. (清) 不著撰人,《玉歷鈔傳警世》(道光十年本),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
57. (清) 不著撰人,《石印玉歷至寶鈔》(光緒三年本),收於胡道靜等編,《藏外道書》12,成都:巴蜀書社,1992。
58. (清) 不著撰人,《玉歷鈔傳警世》(嘉慶十一年本),收於吉岡義豐,《吉岡義豐著作集》第一卷,東京都:五月書房,1989。
59. (清) 不著撰人,《因果寶經》,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
60. (清) 不著撰人,《孚佑帝君十王卷》,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1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
61. (清) 不著撰人,《陰陽果報錄》,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續編》9,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62. (清) 不著撰人,《玉準輪科輯要》,北京同善總社金科流通處敬刊,北京天華館印。
63. (清) 不著撰人,《天津聖典》,高雄:合信印經處。
64. (清)《毗陵長溝朱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65. (清)《湘陰狄氏家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66. (清)《永興張氏合族禁條》,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67. (清)《寧鄉熊氏祠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68. (清)《壽州龍氏家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69. (清)《合江李氏族規》,收於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

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70. (清) 吳有如等，《點石齋畫報》，上海：大可堂文化有限公司，2001。

71. 一群義工整編，《玉歷寶鈔》，台中：法藏文化出版社，出版時間不明。

72. (不明) 不著撰人，《洪恩靈濟真君禮願文》，收於《正統道藏》15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乙、近人論著

一、專書

(一) 中文部份

1.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
2. 王月清，《中國佛教倫理思想》，台北：雲龍出版社，2001。
3. 朱越利，《道藏分類解題》，北京：華夏出版社，1996。
4. 江志宏，《台灣傳統常民社會的明幽二元思維—普度、祭厲與善書》，台北：稻鄉出版社，2005。
5. 伍成泉，《漢末魏晉南北朝道教戒律規範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6。
6. 任宗權，《道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7. 呂大吉主編，《宗教學通論》，台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3。
8. 沈宗憲，《宋代民間的幽冥世界觀》，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3。
9. 李太正等合著，《法學入門》，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10. 沈大明，《大清律例與清代的社會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11.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12. 林端，《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13. 林端，《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韋伯比較社會學的批判》，台北：三民書局股

- 份有限公司，2003。
14. 侯杰、范麗珠，《世俗與神聖：中國民眾宗教意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15. 姜生，《漢魏兩晉南北朝道教倫理論稿》，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5。
 16. 姜生、郭武，《明清道教倫理及其歷史流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17. 韋政通主編，《中國哲學辭典大全》，台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
 18. 胡禮忠、戴鞍鋼，《晚清史》，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00。
 19. 胡新生，《中國古代巫術》，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20. 耿雲卿，《先秦法律思想與自然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3。
 21. 袁純正，《先秦儒學之人倫思想——以孔孟思想為中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
 22. 唐怡，《道教戒律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
 23. 袁光儀，《晚明之儒家道德哲學與世俗道德範例研究——劉戡山《人譜》與《了凡四訓》、《菜根譚》之比較》，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24.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25.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7。
 26. 陳霞，《道教勸善書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
 27. 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台北：自版，1999。
 28. 馬小紅，《中國古代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9. 陳瑛主編，《中國倫理思想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30. 馬書田，《中國冥界諸神》，台北：國家出版社，2005。
 31.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32. 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33. 常建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34. 陳瑤蓀，《台灣的地獄司法神——清中葉以來十王信仰與玉歷寶鈔》，台北：蘭臺出版社，2007。
35. 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36.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
37. 勞政武，《佛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38. 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39. 馮爾康，《生活在清朝的人們》，北京：中華書局，2005。
40. 經君建，《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41. 葛兆光，《道教與中國文化》，台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
42.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43. 鄭志明，《中國善書與宗教》，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
44. 劉靜貞，《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台北：稻香出版社，1998。
45. 鄭金生，《藥林外史》，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46. 劉滌凡，《道教入世轉向與儒學世俗神學化的關係》，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6。
47. 劉紹云，《宗教律法與社會秩序——以道教戒律為例的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
48.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49. 蕭登福，《道佛十王地獄說》，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
50.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5。
51. 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52. 嚴耀中，《佛教戒律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二) 外文部份 (含譯本)

1. A. P. d'Entreves 著，李日章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
2. 包筠雅 (Cynthia Brokaw) 著，杜正貞、張林譯，趙世瑜校，《功過格：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3.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著，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4. Harold J. Berman 著，梁治平譯，《法律與宗教》，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5. Mathieu Deflem 著，郭星華、邢朝國、梁坤譯，《法社會學講義——學術脈絡與理論體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85-87。
6. Wolfram Eberhard, *Guilt and Sin in Traditional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7. John K. Fairbank、劉廣京編，張玉法主譯，《劍橋中國史 11：晚清篇 1800-1911》下，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7。
8.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9. Heinrich A. Rommen 著，姚中秋譯，《自然法的觀念史和哲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7。
10. S. 斯普林克爾著，張守東譯《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11. 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 著，溫治溢譯，《追尋現代中國——最後的王朝》，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12. Stephen F. Teiser, *The Scripture on the Ten Kings and the Making of Purgator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13. 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

- 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14. 中村元等著，余萬居譯，《中國佛教發展史》，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
 15. 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16. 佐藤達玄著，釋見愍等譯，《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嘉義市：財團法人嘉義市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1997。
 17. 酒井忠夫，《增補中国善書の研究》，東京都：株式会社国書刊行会，2000。
 18. 福井康順等監修，朱越利等譯，耿欣校，《道教》第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19. 澤田瑞穗，《修訂中国の呪法》，東京都：株式会社平河出版社，2005。

(三) 學位論文部份

1. 王天麟，《天師道經系仙道教團戒律類經典研究：西元二至六世紀天師道經系仙道教團宗教倫理的考察》，台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2. 何淑娥，《魏晉南北朝靈寶經派戒律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二、 論文

(一) 中文部份

1. 丁培仁，〈明道藏有關文昌梓潼帝君文獻考述〉，《宗教學研究》3，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2004。
2. 丁培仁，〈道教戒律書考要〉，《宗教學研究》2，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2006。
3. 王見川、林萬傳，〈導言〉，收於王見川等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

4.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人譜與省過會〉，收於陳弱水、王汎森主編，《思想與學術》，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5. 朱海濱，〈中國最重要的宗教傳統：民間信仰〉，收於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民間」何在 誰之「信仰」》，北京：中華書局，2009。
6. 宋光宇，〈從「玉歷寶鈔」談中國俗民的宗教道德觀念〉，《台灣省立博物館年刊》27，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1984。
7. 宋光宇，〈地獄之說與道德思想的研究〉，《漢學研究通訊》3：1，台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4。
8. 宋光宇，〈眾善奉行，諸惡莫作——有關臺灣善書的研究及其展望〉，收入《宋光宇宗教文化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2。
9. 李豐楙，〈祭煞與安鎮：道教謝土安龍的複合儀式〉（未刊稿）。
10. 李孝悌，〈明清的統治階層與宗教：正統與異端之辨〉，收於《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11. 李貞德，〈墮胎、絕育和生子不舉〉，收於氏著《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
12. 李為香，〈明末清初善書風行現象解析〉，《東北師大學報》2，長春：東北師範大學，2008。
13. 吳震，〈人譜與明清之際的思想轉向〉，收於氏著《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14. 林瑋嬪，〈臺灣漢人的神像：談神如何具像〉，《臺灣人類學刊》1：2，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15. 林端，〈儒家論修身與悔過〉，《新世紀宗教研究》8：1，台北：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附設出版社，2009。
16. 段玉明，〈《玉歷至寶鈔》：究係誰家之善書？〉，《宗教學研究》2，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2004。

17. 唐大潮，〈論明清之際三教合一思想的社會潮流〉，《宗教學研究》2，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1996。
18. 梁治平，〈中國法律史上的民間法——兼論中國古代法律的多元格局〉，《中國文化》15、16，北京：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
19. 陳弱水，〈近世中國心靈中的社會觀——以童蒙書、家訓、善書為觀察對象〉，收於氏著《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20. 陳冬春，〈民間法研究的反思性解讀〉，收於《法律文化史研究》2，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21. 陳兵，〈晚唐以來的三教合一思潮及其現代意義〉，《四川師範大學學報》34：4，成都：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編輯部，2007。
22. 張總，〈初唐閻羅圖像及刻經——以《齊士員獻陵造像碑》拓本為中心〉，《唐研究》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23. 張仲娟、高永旺，〈簡論儒佛道三教關係的演變及發展規律〉，《青海民族學院學報》35：1，西寧：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編輯部，2009。
24. 游子安，〈清代圖說勸善書與社會教化——以《玉歷鈔傳》為例〉，收入《2001海峽兩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2001。
25. 黃信二，〈論「王陽明道德哲學」與「自然道德律」交融之可能向度〉，《哲學與文化》382，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2006。
26. 鄒文海，〈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東海學報》5：1，台中：東海大學，1963。
27. 潘小慧，〈輔仁學派的天理/自然道德律——以儒家的天理與多瑪斯的自然道德律思想為主的探究〉，《哲學與文化》382，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2006。
28. 蕭登福，〈《太上感應篇》、《太微仙君功過格》等善惡功過說與民俗信仰〉，收於氏著《道教與民俗》，台北：文津出版社，2003。

29. 蕭登福，〈文昌帝君信仰與敬惜字紙〉，《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4，台中：國立台中技術學院，2005。
30. 釋昭慧，〈有關「自然律」與「自然道德律」之佛法觀點〉，《哲學與文化》382，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2006。

(二) 外文部份(含譯文)

1. 包筠雅(Cynthia Brokaw)，〈明末清初的善書與社會意識型態變遷的關係〉，《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2. 劉王惠箴，〈中國族規的分析：儒家理論的實行〉，收於 David S. Nivison 等著，孫隆基譯，《儒家思想的實踐》，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0。
3. 施舟人(Kristofer Schipper)，〈道教的清約〉，收於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7，北京：中華書局，2002。
4. 吉岡義豐，〈中国民間の地獄十王信仰について〉，收於氏著《吉岡義豐著作集》第一卷，東京都：五月書房，1989。
5. 後藤武秀，〈台湾における罪觀念——「玉曆鈔伝」の描く罪とその予防〉，收於氏著《台湾法の歴史と思想》，京都：法律文化社，2009。
6. 酒井忠夫著，蔡懋棠譯，〈明朝善書之研究〉，《國立編譯館館刊》1：2，台北：國立編譯館，1972。
7. 澤田瑞穗著，蔡懋棠譯，〈玉曆鈔傳〉，《臺灣風物》29：4，台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79。